

# 國立臺灣大學

100 學年度

##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洽詢電話：(02)3366-2388轉407至416

招生資訊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services.htm>

報名登入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f/>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

# 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後，再將報名表、繳費收據及審查資料逕寄或逕送至報考系所。

項 目	作 業 日 期 及 注 意 事 項
簡章發售 公告於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9年9月27日(星期一)起於本校正門口入口處之自動販賣機發售。</li> <li>◎ 並於9月27日(星期一)前公告於研教組網站。</li> </ul> 查閱網址： <a href="http://gral03.aca.ntu.edu.tw/gra2007/services.htm">http://gral03.aca.ntu.edu.tw/gra2007/services.htm</a> 。
上網登錄 報名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登入網址：<a href="http://gral03.aca.ntu.edu.tw/graf/">http://gral03.aca.ntu.edu.tw/graf/</a>。</li> <li>◎ 上網期間：99年10月5日(星期二)中午12:00起， 至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上午8:00至9:00系統備份，系統暫時關閉)</li> <li>◎ 請務必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儲存後再印出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及報名繳費單各1份。</li> <li>◎ 依報名繳費單上之金額繳足全額報名費。</li> <li>◎ 備齊報名表(請務必粘貼二吋照片)及各項審查文件(證明文件如須繳交正本者請依規定檢附)，連同繳費收據，一併裝入B4信封袋內並粘貼封口，將列印之報名資料袋封面粘貼於袋面上。</li> </ul>
報名表件 及 審查資料 寄出(送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報名資料袋以限時掛號郵寄或逕送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 (雖已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如未繳費或未於期限前寄出或送達者，以未報名論。)</li> <li>◎ 郵寄截止時間：99年10月12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 自送截止時間：99年10月12日(星期二)下午5:00前送達至報考系所。</li> <li>◎ 未及時郵寄(或自行送達)至系所致延誤審查者，其後果自行負責。</li> <li>◎ 考生可於郵寄(或自行送達)至本校系所後3個工作天查詢送件進度，並請於10月16日(星期六)起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li> </ul> 登入網址： <a href="http://gral03.aca.ntu.edu.tw/graf/">http://gral03.aca.ntu.edu.tw/graf/</a> 。
筆 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筆試日期及地點：請查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li> <li>◎ 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li> </ul>
口 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口試日期及地點：請查照簡章各系所規定。</li> <li>◎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查詢：考生於口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li> <li>◎ 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li> </ul>
第1梯次放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榜日期：99年11月2日(星期二)中午12時以後。</li> <li>◎ 放榜後，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li> </ul>
第2梯次放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榜日期：99年11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以後。</li> <li>◎ 放榜後，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li> </ul>
第3梯次放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榜日期：99年11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以後。</li> <li>◎ 放榜後，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li> </ul>
申請成績複查	99年11月22日(星期一)前寄出申請表件，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到日期：99年11月22日、23日(星期一、二)兩天，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li> <li>◎ 報到地點：本校校總區普通大樓地下室。</li> <li>◎ 須繳交報到聲明書，逾期未報到者，取銷其入學資格。</li> </ul>
備取生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到日期：99年11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li> <li>◎ 報到地點：本校校總區普通大樓地下室。</li> <li>◎ 須繳交報到聲明書，逾期未報到者，取銷其遞補資格。</li> </ul>
寄發備取生 遞補錄取通知	99年11月29日(星期一)起，遞補期限至99年12月20日(星期一)截止。

# 國立臺灣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 簡章目錄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資格	1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	1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1
五、報名方式	2
六、報名費	3
七、報名應繳交資料	3
八、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	4
九、各系所錄取考生規定	4
十、放榜	5
十一、成績單寄發	5
十二、報到	6
十三、成績複查	7
十四、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辦理抵免學分辦法	7
十五、注意事項	7
十六、簡章發售	8
附錄 1、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115
附錄 2、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6
附錄 3、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8
附錄 4、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119
附錄 5、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120
附件 1、國立臺灣大學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121
附件 2、國立臺灣大學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22

# 各學院參加系所、頁碼、招生人數

(合計：90 系所、1896 名)

文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哲學	9	6	
圖書資訊	10	9	3
日本語文	11	1	
語言	12	5	
臺灣文學	12	3	
理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數學	13	25	
物理	14	35	
化學	15	57	
地質科學	16	18	
心理	16	22	
地理環境	17	10	
大氣	18	12	
海洋	19	18	
天文物理	21	4	
應用物理	21	8	
社會科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政治	22	23	
經濟	23	20	
社會	24	7	
社會工作	24	2	2
國家發展	26	20	
新聞	28	10	
醫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藥學	33	12	
醫檢生技	34	15	
護理	35	12	
物理治療	40	7	
職能治療	40	3	
生理	41	8	
生化分生	41	11	
藥理	42	11	
病理	42	3	1
微生物	43	15	
解剖	44	5	
毒理	44	4	

分子醫學	45	7	
免疫	45	6	
臨床藥學	46	4	1
牙醫專業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臨床牙醫	29	15	
口腔生物	46	6	
工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土木	47	82	2
機械	53	111	
化工	54	58	
工科海洋	54	51	
材料	56	36	
環工	58	23	
應力	59	37	
建城	60	13	
工業工程	62	16	
醫工	63	35	
高分子	66	19	
生農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農藝	66	15	
生工	69	20	
農化	69	11	
森林環資	71	12	2
動物科技	72	12	
農經	73	8	
園藝暨景觀	73	32	5
生物傳播	78	3	
生物機電	78	20	
昆蟲	79	4	1
植病微生物	80	7	
食品科技	81	12	
植物醫學學程	85	4	2
獸醫專業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獸醫	77	11	
臨床動物醫學	84	2	
分子暨比較病理	86	5	

管理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商學	87	30	
會計	88	16	4
財金	89	40	
國企	91	17	4
資管	93	38	
公衛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健康政策管理	94	10	8
職醫工衛	96	11	
環境衛生	97	8	
流行病與預醫	98	20	
公衛學程	100		26
電機資訊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電機	104	53	
資工	105	74	
光電	106	70	
電信	106	76	
電子	107	97	
網路多媒體	109	28	
生醫電子	109	21	
生命科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動物學	111	16	
植物科學	111	15	
分子細胞	112	17	
生態演化	112	11	
漁業科學	113	10	
生化科學	113	12	
生化科技	114	22	
基因體生物學程	114	5	

# 國立臺灣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准名額

99年9月15日依本校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核定

一、**修業年限**：1 至 4 年（報考在職生而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

二、**報名資格**：具備以下報考資格，並符合擬報考系所組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者，得辦理報名，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以下所述「國內大學校院」為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獨立學院；「國外大學」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 （一）一般生：報考者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於國內大學校院或國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合於「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註一：各系所如有規定考生須繳交「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比」之證明者，**其名次百分比以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名次百分比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

註二：各系所於「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如有訂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分以上者或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者優先考慮」之規定，其「優先考慮」僅為原則性規定，各系所得於審查後依其評定之各考生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 （二）在職生：報考者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於國內大學校院或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 100 年 9 月 1 日止，應至少滿 3 年（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3.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報名當日止，具有同一機構連續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並可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4.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註一：各系所如有規定考生須繳交「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比」之證明者，**其名次百分比以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名次百分比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

註二：各系所於「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如有訂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分以上者或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者優先考慮」之規定，其「優先考慮」僅為原則性規定，各系所得於審查後依其評定之各考生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註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可上網下載。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參閱簡章第 9 頁至第 114 頁。

##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本項招生本學年度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 1 系所組報到及入學就讀。**

（二）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規定（含本校所訂報考資格及各系所組「報考資格附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銷報考或影響錄取。

- (三) 考生請於報名前確認是否要報考，報名時亦請務必確認報考之系所組及應繳金額，報名費經繳交後，不得要求退還。
- (四) 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或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報名期限前(10月12日)寄出報名表件(或當日送達)者，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補辦報名手續。
- (五)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
- (六) 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如經報考系所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者，取銷其報考，所繳交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考生不得異議。
- (七)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份審查資料或各系所規定應繳正本證明者，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八) 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九)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十)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否則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
- (十一) 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五、報名方式：請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於繳費後，再將報名表及審查資料於期限前逕寄(或逕送達)至各系所。**

- (一)報名前，請先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儲存，即可列印出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及繳費單各 1 張。
  - 1. 登入網址：<http://gral03.aca.ntu.edu.tw/graf/>。
  - 2. 登錄期間：10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至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份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上述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填寫後傳真至(02)2363-4383 臺灣大學研教組魏股長收。
- (二)持繳費單，依單上之個人「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 ATM 轉帳(含網路 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查看是否扣款成功並留存報名費收據。
  - 1. 報考 2(含)系所組以上之考生，請個別依繳款帳號及其報名費金額分別繳交，且繳費金額正確始會成功扣款。
  - 2. 繳費方式：
    - (1)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銀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 3. 申請免繳報名費之考生請依下列第六項第(三)點規定辦理，擬申請者請勿預先繳費。
- (三)將登錄報名資料後所列印出之資料袋封面粘貼於 B4 大之信封袋袋面上。

(四)備齊報名表及各項審查文件、繳費收據後，將各項文件一併置入此 B4 大之報名資料袋內，於 9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以郵戳為憑)或於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達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送件地址請見報名資料袋封面)。

(五)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並妥慎留存。

1. 考生可於郵寄(送)報名資料至本校報考系所後 3 個工作天，主動上網查詢報考系所是否已收到所寄(送)之報名資料袋及是否已通過報考資格之審核。
2. 本校將於 9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起開放考生列印「准考證明書」，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本證明書並予留存，俾於日後放榜時據以查詢正、備取生名單；有筆試(口試)系所組之考生於參加考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 六、報名費

(一) 收費金額：依下列各系所訂定之考試項目，分為 1,000 元及 1,500 元兩種收費金額，報考該系所組之全部考生皆收取相同之報名費用。

各系所(組)訂定之考試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辦理審查	新臺幣 1,000 元	全部考生皆按此一金額收費
辦理審查及口試	新臺幣 1,500 元	全部考生皆按此一金額收費
辦理審查及筆試		
辦理審查、筆試及口試		

(二) 報名後，不論考生為全部或部分項目缺考者、審查優先錄取者、未符合口試或筆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三) 本校配合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免收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持有各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之考生可申請免繳報名費。

1.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於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後隨即將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連同未繳費之報名繳費單一併寄至或逕送達本校教務處研教組辦理。  
寄件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研教組魏股長收。  
聯絡電話：(02) 3366-2388 轉 407
2. 考生所繳交之報名審查資料袋仍請依規定於期限前(10 月 12 日前)另逕寄或逕送達至報考系所，本申請案待研教組核可後會彙報各系所人員。
3.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為限，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內申請者(於 10 月 12 日前寄出)，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此系所組之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七、報名應繳交資料：此項規定為總論及注意事項說明，各系所組應繳交資料及其份數詳見內頁該系所組之「報名繳交資料」欄，考生不須重複繳交。

(一) 報名表(請將本表置入資料袋內，勿裝訂)：請於表上粘貼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 2 吋照片 1 張。

(二) 學力證明影本乙份：請繳交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本學期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註一：報名時可先繳交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

註二：持國外大學之學歷證明報考者，請於報名表上規定欄位具結簽名。

(三) 依各系所規定繳交學業成績或名次之證明書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內容應記載姓名、學號、就讀學校、就讀

系組、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班(組)人數、名次、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及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註一：考生係繳交為「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之排名證明」，**考生在校就讀學系是否有分班(組)悉依「歷年成績單」上是否列示有班(組)為憑**；如無分班(組)則填寫全系排名。

註二：部份系所雖於簡章內頁「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未列明成績及名次規定，惟仍於「報名應繳交之資料」欄規定應繳交名次證明，係用作審查評分用，考生仍請依規定繳交「大學部」在學期間之名次證明正本。

註三：本校之附件 1 格式為範本，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所出具之正式文件若有既定格式，亦可使用。

(四)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如報考為「在職生組」者必繳，如各系所於「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內有規定者亦須繳交。

年資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應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一：本校年資證明書之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及勞保卡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註二：各證明機關僅得證明報名考生任職於該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若考生所提證明中列有非此證明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經驗及年資，本校將不予採計。

註三：服務年資證明書之各份證明均應繳交正本，若為申請不易之文件，經繳驗正本後系所可收取該份影本，考生如須系所於審查後退還者(請務必明顯標示)，考生請寄正本、影本及填寫好之回郵信封，方便系所人員寄還。

(五)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應繳交至報名時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其成績資料。

(六) **各系所規定應另繳交之資料**：如學習計畫書、推薦函、自傳、研究報告...等。

(七) **考生可另檢附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八) **繳費收據正本或影本**。

(九) **報名資料袋及封面**：考生務必使用本校登錄報名資料後所列印出之資料袋封面，將本封面粘貼於 B4 大之信封袋袋面上，將上列報名表及各項備審資料一併置入袋後粘貼袋口，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或依其上地址逕送達至本校之報考系所。

## 八、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

(一) 請查明簡章考試項目中口試日期及地點欄或筆試日期及地點欄內之規定(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以電話或至網站查詢，各系所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內頁)。

(二) 請攜帶**准考證明書(考生請於10月16日星期六起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正本**準時到場應考，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試場規則請見附錄 1。

## 九、各系所錄取考生規定

(一) 甄試招生之各系所，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優先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依所訂名額可優先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並得先行放榜(如考生成績未達優先錄取最低標準，即使原訂有優先錄取之名額者，仍得不足額錄取。)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依考試總分排名擇優錄取，於另訂之梯次放榜。



- (二) 各系所考試科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 (三) 未符合參加口試或筆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筆試有任 1 科缺考或零分，或未具筆試資格者，不予錄取；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惟依第(一)點規定，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 (五) 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六) 各系所組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
- (七)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除各系所於簡章中另有規定外，則依(1) 審查成績 (2) 口試成績 (3) 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 (八) 各系所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生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 (九) 本項招生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系所方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十) 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總成績 = 筆試平均成績 × 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 審查成績 × 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口試成績 × 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 (十一) 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十、放榜

- (一) 本校分 3 梯次放榜，各系所依其簡章內頁所訂「放榜梯次」之日期公告錄取名單。
- (二) 各系所若能提早辦理完成各項考試，得提前梯次放榜。
- (三) 放榜日期
  1. 第 1 梯次：9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後。
  2. 第 2 梯次：9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後。
  3. 第 3 梯次：9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以後。
- (四) 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外，並以下列方式公布
  1. 公布於本校校總區正門口右側(近新生南路)。
  2. 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  
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2007/services.htm>。
- (五) 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一、成績單寄發

- (一) 寄發日期：於各放榜梯次之當日下午以後寄發。
  1. 第 1 梯次：9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以後。
  2. 第 2 梯次：9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以後。
  3. 第 3 梯次：9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以後。

(二) 為避免寄失，考生於登錄報名資料時，所登錄之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 十二、報到：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辦。

**錄取考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報到聲明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考生可持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之正本替代，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一) 正取生

1. 應於 99 年 11 月 22 日、23 日（星期一、二）兩天內，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持正取生報到聲明書及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至本校校總區普通大樓地下室辦理報到。
2. 正取生如同獲錄取於本校多系所組時，僅得擇 1 系所組辦理報到手續；正取生如同獲備取於其他系所組時，考生已辦理正取生報到手續者，則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3. 逾期未報到者，取銷其入學資格。若該系所組之同身分別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備取生

1. 應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持備取生報到聲明書及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至本校校總區普通大樓地下室辦理報到，在同系所組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遞補，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2. 逾期未報到者，取銷其遞補資格。
3. 同(一)正取生報到規定第 2. 點，考生如已辦理正取生報到手續者，不得再辦理其他系所組備取生報到手續，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4. 備取生若同獲備取於本校多系所組時，考生僅得擇其中 3 個系所組等候遞補，所有報到聲明書僅須繳交其中 1 張，惟應依報到聲明書上所列之備取系所組將所欲遞補之志願順序填寫清楚（可選填系所組志願之系所視為 1 系所，未填寫志願之系所組本校將不予處理），如同獲遞補資格時，本校將依遞補志願順序擇 1 系所組遞補錄取。
5. 承第 4. 規定，可選填志願之系所，若該系所之分組中於報到後有缺額，悉就有選填該組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機械系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6. 本校將於研教組網站 <http://gral03.aca.ntu.edu.tw/gra2007/services.htm> 公布正、備取生即時報到情況及備取生遞補錄取情況，另於 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起以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書予已遞補錄取之考生。
7. 本校辦理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於此遞補作業截止日前，若有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則依各備取生報到時所繳之聲明書及上述遞補規則辦理遞補作業，遞補錄取者及變更錄取結果者（非第 1 志願而遞補錄取之考生會有影響），本校將予個別通知。

註一：本校辦理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後若仍有缺額，本校將其缺額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

註二：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註冊（註冊時間為 100 年 8 月下旬，屆時依本校行事曆為準），逾期未註冊者，取銷其入學資格。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同系所組、同身分別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該項招生已辦理報到之備取生遞補。

### 十三、成績複查

- (一) 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 2）上各欄資料，並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二) 請於 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成績未達相關錄取條件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五) 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十四、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 本校甄試招生各系所之錄取生，如於 10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前已具學位證書者，得申請提前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入學，其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 99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惟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
- (二) 本校將於 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起將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下載列印，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雖已繳交學費，仍應到校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reg.aca.ntu.edu.tw/newstu/GRA/INDEX.htm>。
- (三) 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事項亦將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與新生註冊日程表置於同一網頁供新生下載列印。
- (四) 本校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99 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單位：元）

種類 \ 院所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生命科學院	醫學院 (除臨床牙醫學所外)	醫學院 臨床牙醫學所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28,890	31,180	36,230
種類 \ 院所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30,360	25,790	31,180	

註：上列之學費收費標準不適用於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學生。

- (五)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六) 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考附錄 3（如報考後有修訂，依修訂後之辦法辦理）。

###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不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可於同一學年度再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據此，本校將於辦理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正取（備取）生報到作業時，要求同獲錄取兩項招生之考生填寫「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之切結書。

- (二)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 (四) 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 錄取考生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致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得於 10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前檢具有關證明（因重病者須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服役者須提出徵集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中因重病原因者，須經系所主任核可）。（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畢業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 (七) 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八) 註冊入學後，各系所另有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一) 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分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至臺灣大學網站於「課程」項目下查詢「台大課程網」。

## 十六、簡章發售（簡章內容全部刊載於研教組網站，供考生查詢及免費下載）

(一) 如欲購買紙本簡章者，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

(二) 發售期間及地點

自 9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於本校校總區正門口（新生南路與羅斯福路交叉口）入口處內本校平面圖後方之自動販賣機購買（24 小時發售，請自備 50 元零錢）。

(三) 聯絡單位：本校研教組，聯絡電話：(02)3366-2388 轉 407 至 416。

系所別	哲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東方哲學)	乙組(主修西方哲學)		
所組代碼	1010	10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自傳 1 份。(約 1000 字，含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p> <p>六、著作 2 份。(每份約 3000 至 7000 字，其中至少 1 份須附有該領域教師之簡略評論)</p>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自傳 1 份。(約 1000 字，含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p> <p>六、著作 2 份。(每份約 3000 至 7000 字，其中至少 1 份須附有該領域教師之簡略評論)</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英文哲學著作(見其他規定欄一)	英文哲學著作(見其他規定欄一)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思源街 18 號本校水源校區行政大樓哲學系 3 樓會議室。	時間：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思源街 18 號本校水源校區行政大樓哲學系 3 樓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20%	2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思源街 18 號本校水源校區行政大樓哲學系 401 室。	時間：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思源街 18 號本校水源校區行政大樓哲學系 411 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其他規定	<p>一、筆試時可攜帶一般的英漢、英英字典，不能使用電子字典及哲學專業辭典。</p> <p>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三、非哲學系所畢業之錄取生，至少必須修過以下六門學科之三門，未修滿三門者，由指導教授指定補修學科，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1、邏輯 2、知識論 3、形上學 4、倫理學 5、中國哲學史 6、西洋哲學史。</p> <p>四、網址：<a href="http://www.philo.ntu.edu.tw/">http://www.philo.ntu.edu.tw/</a>。</p>	<p>一、筆試時可攜帶一般的英漢、英英字典，不能使用電子字典及哲學專業辭典。</p> <p>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三、網址：<a href="http://www.philo.ntu.edu.tw/">http://www.philo.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396	(02)33663396		

系所別	哲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東方哲學)	乙組(主修西方哲學)		
所組代碼	1010	10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自傳 1 份。(約 1000 字，含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p> <p>六、著作 2 份。(每份約 3000 至 7000 字，其中至少 1 份須附有該領域教師之簡略評論)</p>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自傳 1 份。(約 1000 字，含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p> <p>六、著作 2 份。(每份約 3000 至 7000 字，其中至少 1 份須附有該領域教師之簡略評論)</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英文哲學著作(見其他規定欄一)	英文哲學著作(見其他規定欄一)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思源街 18 號本校水源校區行政大樓哲學系 3 樓會議室。	時間：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思源街 18 號本校水源校區行政大樓哲學系 3 樓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20%	2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思源街 18 號本校水源校區行政大樓哲學系 401 室。	時間：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思源街 18 號本校水源校區行政大樓哲學系 411 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其他規定	<p>一、筆試時可攜帶一般的英漢、英英字典，不能使用電子字典及哲學專業辭典。</p> <p>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三、非哲學系所畢業之錄取生，至少必須修過以下六門學科之三門，未修滿三門者，由指導教授指定補修學科，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1、邏輯 2、知識論 3、形上學 4、倫理學 5、中國哲學史 6、西洋哲學史。</p> <p>四、網址：<a href="http://www.philo.ntu.edu.tw/">http://www.philo.ntu.edu.tw/</a>。</p>	<p>一、筆試時可攜帶一般的英漢、英英字典，不能使用電子字典及哲學專業辭典。</p> <p>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三、網址：<a href="http://www.philo.ntu.edu.tw/">http://www.philo.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396	(02)33663396		

系所別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所組代碼	1030		104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為圖書資訊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一、報考者須為圖書資訊學相關學系畢業生。 二、有圖書館或資訊服務等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之在職者。 三、報名時須繳交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中須有「同意該員在職進修」之字句。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1份。(請留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1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1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五、自傳1份。 六、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各1份。(不須繳交教授及主管推薦函)		一、報名表1份。(請留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 二、名次證明書及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各1份。 三、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正本1份。 四、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1份。 五、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六、自傳1份。 七、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各1份(不須繳交教授及主管推薦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筆試科目	專業英文	專業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20分至12時。(筆試時一律不可攜帶任何類型字典) 地點：將同時與符合筆試資格名單一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時間：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20分至12時。(筆試時一律不可攜帶任何類型字典) 地點：將同時與符合筆試資格名單一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佔總成績比例	30%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10名者。(若筆試缺考或零分則無參加口試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若筆試缺考或零分則無參加口試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 地點：圖書資訊學系3樓會議室。	時間：11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 地點：圖書資訊學系3樓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30%
	其他規定	一、報考資格所指「圖書資訊學相關學系」國內學系如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資訊組、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原教育資料科學學系)、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原圖書資訊學系)、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符合筆試資格名單(含筆試地點)與口試資格名單分別於10月21日(星期四)與11月2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系(所)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 <a href="http://www.lis.ntu.edu.tw">http://www.lis.ntu.edu.tw</a> 。		一、報考資格所指「圖書資訊學相關學系」國內學系如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資訊組、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原教育資料科學學系)、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原圖書資訊學系)、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符合筆試資格名單(含筆試地點)與口試資格名單分別於10月21日(星期四)與11月2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系(所)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 <a href="http://www.lis.ntu.edu.tw">http://www.lis.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3梯次放榜		於第3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953		(02)33662953	

系所別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			
所組代碼	1050		106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為圖書資訊學相關學系以外之畢業(含應屆)生。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20%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請留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教授或主管推薦函 2 封。 六、自傳 1 份。 七、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教授推薦函 2 封。 六、日語語言學(語言教學)或日本文學(日本文化)相關學科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報告 1 篇。 七、讀書計畫 1 份。(以日文撰寫, 2000 字為限)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25%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三分之一者。
		筆試科目	圖書資訊學	日語語言學(語言教學)(1061)、日本文學(日本文化)(1062) (二科擇一)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2 時。 地點：將同時與符合筆試資格名單一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時間：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地點：日文系 106 圖書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8 名者。(若筆試缺考或零分則無參加口試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1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圖書資訊學系 3 樓會議室。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地點：日文系 108 研討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45%
	其他規定	一、報考資格所指「圖書資訊學相關學系」國內學系如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資訊組、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原教育資料科學學系)、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原圖書資訊學系)、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上述學系均不得報考。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符合筆試資格名單(含筆試地點)與口試資格名單分別於 10 月 21 日(星期四)與 11 月 2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系(所)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http://www.lis.ntu.edu.tw。		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選考科目。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http://www.japan.ntu.edu.tw。或由臺大網頁連結日文系網頁。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953		(02)33662789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070	108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83 分(含)以上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10 名者優先考慮。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者。 二、曾執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 三、曾獲全校性以上研究論文獎項者。 四、曾修習臺灣研究相關課程 15 學分以上，且全部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成績或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教授推薦函 3 封。(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六、語言學或認知科學相關學科(心理學、人類學、人工智慧、神經語言學、計算語言學、哲學等)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報告 1 篇。 七、讀書計畫 1 份。(以英文撰寫，1000 字為度)(請將以上資料除第一、五項外，裝訂成冊，一式 3 份，與正本一併繳交)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一式 3 份。(另有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一式 3 份。 四、歷年成績單一式 3 份。(另有正本 1 份) 五、自傳一式 3 份。 六、研究計畫書一式 3 份。 七、正式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或獲全校性以上之獎項論文一式 3 份。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 式 3 份。(如得獎證明、其他已發表之論文等) (請將以上資料除第一項外，裝訂成 3 冊，與正本一併繳交)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80 分者。	
		筆試科目	語言議題分析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文學院 2 樓會議室(244 室)。	
		佔總成績比例	2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10 名者。	審查成績達 6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 地點：語言所研討室(304 室)。	時間：10 月 27 日、28 日(星期三、四)。 地點：臺灣文學所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20%	50%
	其他規定	一、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homepage.ntu.edu.tw/~gilntu/">http://homepage.ntu.edu.tw/~gilntu/</a> 。或由臺大網頁連結語言所網頁。	一、報名繳交資料不全，或未符合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審查成績皆以 0 分計算。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www.gitl.ntu.edu.tw/">http://www.gitl.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04	(02)33664781		

系所別	數學系碩士班		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所組代碼	2010		20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		7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就學計畫 1 份。 六、教授推薦函 2 封。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例如獎學金、大學數學學力測驗成績單)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就學計畫 1 份。 六、教授推薦函 2 封。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例如獎學金、大學數學學力測驗成績單、計算或程式設計經驗、統計調查經驗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一、高等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一、高等微積分 二、數值分析(含程式設計)(2022)、機率統計(2023)(二科擇一)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科目一：8 時 20 分至 10 時。 科目二：10 時 20 分至 12 時。 地點：新數學館 101 教室。(筆試不另通知，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時間：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科目一：8 時 20 分至 10 時； 科目二：10 時 20 分至 12 時。 地點：新數學館 101 教室。(筆試不另通知，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成績合格者。	審查及筆試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地點：新數學館 308 室。	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地點：新數學館 308 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本組考生入學後，僅得選數學組。相關修業規定請詳見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math.ntu.edu.tw">http://www.math.ntu.edu.tw</a> 。		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選考科目。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三、本組考生入學後，僅得選計算與應用數學組或統計組。相關修業規定請詳見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math.ntu.edu.tw">http://www.math.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810		(02)33662810	

系所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203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60%且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就學計畫 1 份。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普通物理(甲)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地點：校總區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111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網址： <a href="http://www.phys.ntu.edu.tw">http://www.phys.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627007；33665122		

系所別	化學系碩士班		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化學組		化學生物學組	
所組代碼	2040		205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8		9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報考者：(1)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畢業(含應屆)生；或(2)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學士學位，曾修習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四科至少三科且及格者(繳成績單正本憑核)。</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p>		<p>一、報考者：(1)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或生物化學系或生化科技系畢業(含應屆)生；或(2)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學士學位，曾修習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五科至少二科且及格者(繳成績單正本憑核)。</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p>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兩位教授推薦函。(請用本系格式，請逕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六、選繳資料 1 份： 1、有研究報告者繳交研究報告。 2、無研究報告者繳交自傳及進修計畫。</p>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兩位教授推薦函。(請用本系格式，請逕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六、選繳資料 1 份： 1、有研究報告者繳交研究報告。 2、無研究報告者繳交自傳及進修計畫。</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11 名至第 70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5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0 日、31 日(星期六、日)每日上午 9 時起。 地點：化學系館 1、2 樓會議室及教室。	時間：10 月 30 日、31 日(星期六、日)每日上午 9 時起。 地點：化學系館 1、2 樓會議室及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p>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0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p> <p>二、研究報告優異者優先考量。</p> <p>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四、若本組報到後可入學之新生逾期未註冊者，其缺額以一般考試招生之化學組備取生遞補。</p> <p>五、網址：<a href="http://www.ch.ntu.edu.tw">http://www.ch.ntu.edu.tw</a>。</p>		<p>一、研究報告優異者優先考量。</p> <p>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三、若本組報到後可入學之新生逾期未註冊者，其缺額以一般考試招生之化學生物學組備取生遞補。</p> <p>四、化學生物學組之高等必修課程採英文授課方式。</p> <p>五、網址：<a href="http://www.ch.ntu.edu.tw">http://www.ch.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1、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148、33661140		(02)33661148、33661140	

系所別	地質科學系碩士班(可選擇志願)		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二組可選擇志願		一般心理學組(註明研究領域名稱)		
所組代碼	2060		207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		16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請確認志願組別)</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履歷或自傳 1 份。</p> <p>六、未來讀書及研究計畫書 1 份。</p> <p>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例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已發表或已接受之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學士論文、參與研究工作的經驗。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報名表 1 份。(請於「報考系所組」後自行加註研究領域名稱：實驗認知、生物心理、發展、人格社會、工商或計量)</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兩封推薦函。</p> <p>六、履歷、自傳、進修及研究計畫 1 份。</p> <p>七、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 1 份：          例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及已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等。</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7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 地點：地質科學系後館 213 會議室。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心理系南館 217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50%		
其他規定	<p>一、本系分地質組及應用地質組二組：          1、地質組(志願代碼 2061)：招生名額 9 名。          2、應用地質組(志願代碼 2062)：招生名額 9 名。</p> <p>二、考生可就本系二組中選擇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p> <p>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欄依志願順序別選擇「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p> <p>四、口試注意事項及時程表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於本系網頁公布，不另通知。          網址：http://www.gl.ntu.edu.tw。</p>		<p>一、相關資料之撰寫格式及本系研究所學程之相關規定可至本系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psy.ntu.edu.tw。</p> <p>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p> <p>三、錄取生如未到校註冊，其缺額不予遞補。</p>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918		(02)33663109		

系所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別	臨床心理學組			
所組代碼	2080		209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10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封推薦函。 六、履歷、自傳、進修及研究計畫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 1 份： 例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及已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等。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 六、研究計畫書 1 份。 七、履歷自傳 1 份。 八、其他有利審查的研究報告及相關著作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8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0 名者。(見其他規定第二點)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心理系南館 119 教室。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地理環境資源學系二樓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40%	
其他規定	一、相關資料之撰寫格式及本系研究所學程之相關規定可至本系網站查詢。 網址： <a href="http://www.psy.ntu.edu.tw">http://www.psy.ntu.edu.tw</a> 。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三、錄取生如未到校註冊，其缺額不予遞補。		一、推薦函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本系錄取生如有未到校註冊者，其缺額不遞補。 四、網址： <a href="http://www.geog.ntu.edu.tw">http://www.geog.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109		(02)23629908	

系所別	大氣科學系碩士班		大氣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所組代碼	2100		211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報考者須大氣科學、地球科學、地球物理、地理、海洋、化學、物理、數學、機械、土木、環工、環境科學或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p> <p>二、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20 名者。</p>		大氣科學、氣象及大氣物理系畢業(含應屆)生限報考甲組，不可報考本組。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兩位教授推薦函。</p> <p>六、個人自傳、研究計畫 1 份。</p> <p>七、著作、研究報告(此項非必要)。</p>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兩位教授推薦函。</p> <p>六、個人自傳、研究計畫 1 份。</p> <p>七、著作、研究報告(此項非必要)。</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且排名前 20 名者	審查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且排名前 4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大氣科學系 A 館 2 樓會議室。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大氣科學系 A 館 2 樓會議室。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p> <p>二、網址：<a href="http://www.as.ntu.edu.tw">http://www.as.ntu.edu.tw</a>。</p>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p> <p>二、網址：<a href="http://www.as.ntu.edu.tw">http://www.as.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923		(02)33663923	

系所別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海洋物理組	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		
所組代碼	2120	213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7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四、原校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各 1 份。</p> <p>五、自傳 1 份。(包括將來研究之興趣與計畫)</p>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自傳 1 份。(包括將來研究之興趣與計畫)。</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0%	15%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科學英文能力測驗	地球科學英文閱讀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點：海洋所 215 室。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點：海洋所 215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15%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海洋所 106 室。	時間：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地點：海洋所 106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70%
	其他規定	網址： <a href="http://www.oc.ntu.edu.tw">http://www.oc.ntu.edu.tw</a> 。		<p>一、本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主修領域包括「應用地質、環境地化、地球物理、地球物理及水下偵搜」。</p> <p>二、網址：<a href="http://www.oc.ntu.edu.tw">http://www.oc.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629945；33661606		(02)23629945；33661606	



系所別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海洋化學組		海洋生物及漁業組	
所組代碼	2140		215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 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 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者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原校兩位教授或副教授推薦書各 1 份。 六、自傳 1 份。(包括將來研究之興趣與計畫)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例如托福成 績單等。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0%	7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海洋化學論文閱讀測驗	基礎生物學英文測驗：仿 <b>GRE Biology</b>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點：海洋所 215 室。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點：海洋所 215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海洋所 106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0%
其他規定	網址： <a href="http://www.oc.ntu.edu.tw">http://www.oc.ntu.edu.tw</a> 。		網址： <a href="http://www.oc.ntu.edu.tw">http://www.oc.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629945；33661606		(02)23629945；33661606	

系所別	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2160		217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8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60%且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60%且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就學計畫 1 份。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		一、報名表 1 份。 二、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就學計畫 1 份。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普通物理(甲)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地點：校總區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111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網址：http://www.phys.ntu.edu.tw。		一、網址：http://www.phys.ntu.edu.tw。 二、入學後不可申請轉所。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627007；33665122		(02)23627007；33665122	

系所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政治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政治理論)		乙組(主修國際關係)	
所組代碼	3010		30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8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40% 者。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40% 者。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 五、自傳一式 3 份。 六、就學計畫一式 3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一式 3 份： 例如 TOEFL、GRE、GMAT、全民英檢、代表作等（以一件為限）。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 五、自傳一式 3 份。 六、就學計畫一式 3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一式 3 份： 例如 TOEFL、GRE、GMAT、全民英檢、代表作等（以一件為限）。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3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政治理論	國際關係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本校社會科學院第 7 教室	時間：10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本校社會科學院第 7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14 名者。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14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本校社會科學院第三會議室。(請先至系辦公室報到)	時間：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本校社會科學院貴賓室。(請先至系辦公室報到)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http://politics.ntu.edu.tw/。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http://politics.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416169		(02)23416169	

系所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公共行政)			
所組代碼	3030	304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20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40%者。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40%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 五、自傳一式 3 份。 六、就學計畫一式 3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一式 3 份： 例如 TOEFL、GRE、GMAT、全民英檢、代表作等(以一件為限)。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2 封推薦函。 六、自傳(含就學計畫, 3000 字以內)一式 8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8 份： 例如 TOEFL、GRE、GMAT、全民英檢、代表其興趣及能力之作品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25%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行政學	綜合考試(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統計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本校社會科學院第 7 教室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本校社會科學院第 22、第 23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14 名者。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3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本校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請先至系辦公室報到)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本校社會科學院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35%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不另通知。 二、網址：http://politics.ntu.edu.tw/。	一、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 逕行至本系網頁 <a href="http://www.econ.ntu.edu.tw/graduate/recommend.doc">http://www.econ.ntu.edu.tw/graduate/recommend.doc</a> 下載。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不另通知。 三、網址：http://www.econ.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416169	(02)23519641 轉 276		

系所別	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所組代碼	3050	306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者。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 者。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就學計畫 1 份。(含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例如學期報告、代表其興趣及能力之作品等。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就學計畫 1 份。(含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例如學期報告、代表其興趣及能力之作品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社會學論著評述	社會工作論著評述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 203 室。	時間：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 209 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50%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原始成績平均達 70 分且排名在前 10 名者。	筆試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 323 室。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 423 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50%
	其他規定	一、10 年內國內已出版之社會學期刊論文及研究專著為筆試科目出題範圍。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sociology.ntu.edu.tw/">http://sociology.ntu.edu.tw/</a>	一、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錄取生須提出： 1、研究方法 2、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社會個案工作或社會團體工作(二科擇一)三科目之學分證明，未能提出證明者須於入學後補修上述課程，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未完成補修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 二、10 年內國內已出版之社會工作期刊論文及研究專著為筆試科目出題範圍。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網址： <a href="http://ntusw.ntu.edu.tw/">http://ntusw.ntu.edu.tw/</a> 四、在職生如報考甲組(一般生組)需依一般生之規定，修習二次實習課程且不得於同一機構。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217	(02)33661241		

系所別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		
所組代碼	3070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者。</p> <p>二、報考者須於符合報考資格後，有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實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並可繳交現職機構在職證明。</p> <p>三、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文件須有「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之字句。</p>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正本 1 份。</p> <p>四、現職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五、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七、就學計畫 1 份。(含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p> <p>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例如工作報告、代表其興趣及能力之作品等。</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社會工作論著評述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 209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 423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錄取生須提出：1、研究方法 2、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社會個案工作或社會團體工作(二科擇一)三科目之學分證明，未能提出證明者須於入學後補修上述課程，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未完成補修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p> <p>二、10 年內國內已出版之社會工作期刊論文及研究專著為筆試科目出題範圍。</p> <p>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四、網址：<a href="http://ntusw.ntu.edu.tw/">http://ntusw.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241		

系所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憲法與政治發展)		乙組(主修法律與社會變遷)	
所組代碼	3080		309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須列全班(組)人數前 40%者。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須列全班(組)人數前 40%者。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 六、學習計畫 1 份。(以 3000 字為限) 七、得附其他有助審查之學術成果各 1 份： 例如期刊論文、代表作品、學期報告、研究著作等。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 六、學習計畫 1 份。(以 3000 字為限) 七、得附其他有助審查之學術成果各 1 份： 例如期刊論文、代表作品、學期報告、研究著作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政治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地點：10 月 15 日(星期一)起詳見本所網站公告。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地點：國家發展所。	
		佔總成績比例	3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三、網址： <a href="http://www.nd.ntu.edu.tw">http://www.nd.ntu.edu.tw</a> 。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三、網址： <a href="http://www.nd.ntu.edu.tw">http://www.nd.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319		(02)33663319	

系所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經濟發展與政策)		丁組(主修社會發展與政策)	
所組代碼	3100		311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須列全班(組)人數前 40%者。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須列全班(組)人數前 40%者。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 六、學習計畫 1 份。(以 3000 字為限) 七、得附其他有助審查之學術成果各 1 份： 例如期刊論文、代表作品、學期報告、研究著作等。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 六、學習計畫 1 份。(以 3000 字為限) 七、得附其他有助審查之學術成果各 1 份： 例如期刊論文、代表作品、學期報告、研究著作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3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經濟學	全球化與社會發展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地點：10 月 15 日(星期一)起詳見本所網站公告。	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地點：10 月 15 日(星期一)起詳見本所網站公告。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地點：國家發展所。	時間：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地點：國家發展所。
		佔總成績比例	30%	3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三、網址： <a href="http://www.nd.ntu.edu.tw">http://www.nd.ntu.edu.tw</a> 。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三、網址： <a href="http://www.nd.ntu.edu.tw">http://www.nd.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319		(02)33663319	



系所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新聞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戊組(主修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			
所組代碼	3120	313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10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40% 者。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者。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 六、學習計畫 1 份。(以 3000 字為限) 七、得附其他有助審查之學術成果各 1 份： 例如期刊論文、代表作品、學期報告、研究著作等。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封推薦函。(附註推薦人現職及聯絡方式) 六、自傳及學習計畫 1 份。 七、其他相關參考資料各 1 份： 例如代表作品、學術寫作或媒體相關作品、傑出成就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6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大陸政策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地點：10 月 15 日(星期一)起詳見本所網站公告。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40%	0%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地點：國家發展所。	時間：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起。 地點：新聞所 310 室。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30%	40%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三、網址：http://www.nd.ntu.edu.tw。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網址：http://www.journalism.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19	(02)33663130		

系所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口腔病理學)	乙組(主修牙體復形及美容牙科學)		
所組代碼	4010	40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牙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自傳 1 份。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自傳 1 份。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	1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4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筆試科目	口腔病理學	牙體復形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學系九東 3 樓 301 教室。	時間：10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學系九東 3 樓 301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3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4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學系九東 3 樓 302 教室。	時間：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學系九東 3 樓 302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60%
	其他規定	一、符合筆試、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19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專科訓練為副。 三、網址： <a href="http://gicd.ntu.edu.tw">http://gicd.ntu.edu.tw</a> 。 四、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 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前聯絡本所辦公室。		一、符合筆試、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19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gicd.ntu.edu.tw">http://gicd.ntu.edu.tw</a> 。 三、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 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前聯絡本所辦公室。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66856			

系所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牙髓病學)		丁組(主修牙周病學)	
所組代碼	4030		404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牙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考者須牙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自傳 1 份。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自傳 1 份。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	1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
		筆試科目	牙髓病學	牙周病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學系九東 3 樓 301 教室。	時間：10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學系九東 3 樓 301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3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
	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學系九東 3 樓 302 教室。	時間：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學系九東 3 樓 302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60%
	其他規定	一、符合筆試、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19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專科訓練為副。 三、網址： <a href="http://gicd.ntu.edu.tw">http://gicd.ntu.edu.tw</a> 。 四、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 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前聯絡本所辦公室。		一、符合筆試、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19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專科訓練為副。 三、具相關研究成果且成績優良者優先考慮。 四、網址： <a href="http://gicd.ntu.edu.tw">http://gicd.ntu.edu.tw</a> 。 五、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 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前聯絡本所辦公室。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66856		(02)23123456 轉 66856	

系所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戊組(主修補綴學)	己組(主修兒童牙科學)		
所組代碼	4050	406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牙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考者須牙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自傳 1 份。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自傳 1 份。 六、研究進修計畫書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	1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4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
		筆試科目	補綴學	兒童牙科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學系九東 3 樓 301 教室。	時間：10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學系九東 3 樓 301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4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學系九東 3 樓 302 教室。	時間：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舊址 牙醫學系九東 3 樓 302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60%
	其他規定	一、符合筆試、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19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gicd.ntu.edu.tw">http://gicd.ntu.edu.tw</a> 。 三、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 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前聯絡本所辦公室。	一、符合筆試、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19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專科訓練為副。 三、網址： <a href="http://gicd.ntu.edu.tw">http://gicd.ntu.edu.tw</a> 。 四、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 100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前聯絡本所辦公室。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66856	(02)23123456 轉 66856		

系所別	藥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新藥探索)	乙組(主修製藥科技)		
所組代碼	4090	410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原就讀學系二位教授推薦函。</p> <p>六、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p>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原就讀學系二位教授推薦函。</p> <p>六、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3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英文	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0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301講堂。	時間：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0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301講堂。
		佔總成績比例	20%	2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12樓1203室。 口試順序依准考證序號。	時間：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12樓1234室。 口試順序依准考證序號。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p>一、本系招收一般生，考生入學後應全時進修。</p> <p>二、網址：<a href="http://rx.mc.ntu.edu.tw">http://rx.mc.ntu.edu.tw</a>。</p> <p>三、本組錄取生如有未到校註冊者，以本系一般考試招生不分組之備取生遞補。</p>	<p>一、本系招收一般生，考生入學後應全時進修。</p> <p>二、網址：<a href="http://rx.mc.ntu.edu.tw">http://rx.mc.ntu.edu.tw</a>。</p> <p>三、本組錄取生如有未到校註冊者，以本系一般考試招生不分組之備取生遞補。</p>	
放榜梯次	於第3梯次放榜	於第3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381	(02)23123456 轉 88381		

系所別	藥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新藥探索)	乙組(主修製藥科技)		
所組代碼	4090	410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原就讀學系二位教授推薦函。</p> <p>六、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p>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原就讀學系二位教授推薦函。</p> <p>六、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3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英文	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0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301講堂。	時間：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0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301講堂。
		佔總成績比例	20%	2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12樓1203室。 口試順序依准考證序號。	時間：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12樓1234室。 口試順序依准考證序號。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p>一、本系招收一般生，考生入學後應全時進修。</p> <p>二、網址：<a href="http://rx.mc.ntu.edu.tw">http://rx.mc.ntu.edu.tw</a>。</p> <p>三、本組錄取生如有未到校註冊者，以本系一般考試招生不分組之備取生遞補。</p>	<p>一、本系招收一般生，考生入學後應全時進修。</p> <p>二、網址：<a href="http://rx.mc.ntu.edu.tw">http://rx.mc.ntu.edu.tw</a>。</p> <p>三、本組錄取生如有未到校註冊者，以本系一般考試招生不分組之備取生遞補。</p>	
放榜梯次	於第3梯次放榜	於第3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381	(02)23123456 轉 88381		

系所別	藥學系碩士班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生物藥學)				
所組代碼	4110	41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1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原就讀學系二位教授推薦函。 六、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推薦函 1 封。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其他相關參考資料各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0 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 301 講堂。		
		佔總成績比例	2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審查成績達 75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 5 樓 504 室。 口試順序依准考證序號。	時間：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西址 檢驗大樓 5 樓 506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本系招收一般生，考生入學後應全時進修。 二、網址： <a href="http://rx.mc.ntu.edu.tw">http://rx.mc.ntu.edu.tw</a> 。 三、本組錄取生如有未到校註冊者，以本系一般考試招生不分組之備取生遞補。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clsmc">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clsmc</a> 。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381	(02)23562799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專科護理師組)		
所組代碼	413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護理師證書後至報名時須有 2 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 5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推薦函 1 份。(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1 份。</p> <p>四、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五、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p> <p>六、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七、護理經驗 1 份。(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p> <p>八、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各 1 份。</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內外科護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3 樓。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4 名。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5 日(星期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所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所網址或本系部落格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網址：<a href="http://www.mc.ntu.edu.tw/nurse/main.php?Page=A1">http://www.mc.ntu.edu.tw/nurse/main.php?Page=A1</a>。</p> <p>二、本學系對於進修期間全職工作之考生入學後每學期修課學分有上限規定。</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435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臨床研究護理師組)		
所組代碼	414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護理師證書後至報名時須有 1 年(含)以上(若為應屆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於就讀本所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且工作 6 個月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臨床試驗或研究相關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 4 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臨床試驗或研究相關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推薦函 1 份。(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1 份。</p> <p>四、學位證書或在學學生證影本 1 份。</p> <p>五、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p> <p>六、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七、護理經驗 1 份。(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p> <p>八、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各 1 份。</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護理學(甲)(包含臨床研究及護理相關知識)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3 樓。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4 名。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5 日(星期一)(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所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所網址或本系部落格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網址：<a href="http://www.mc.ntu.edu.tw/nurse/main.php?Page=A1">http://www.mc.ntu.edu.tw/nurse/main.php?Page=A1</a>。</p> <p>二、本學系對於進修期間全職工作之考生入學後每學期修課學分有上限規定。</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435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內外科護理組)		
所組代碼	415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護理師證書後至報名時須有 1 年(含)以上(若為應屆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於就讀本所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且工作 6 個月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 4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推薦函 1 份。(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1 份。</p> <p>四、學位證書或在學學生證影本 1 份。</p> <p>五、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p> <p>六、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七、護理經驗 1 份。(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p> <p>八、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各 1 份。</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內外科護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3 樓。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8 名。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5 日(星期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所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40%	
	<p>一、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所網址或本系部落格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網址：<a href="http://www.mc.ntu.edu.tw/nurse/main.php?Page=A1">http://www.mc.ntu.edu.tw/nurse/main.php?Page=A1</a>。</p> <p>二、本學系對於進修期間全職工作之考生入學後每學期修課學分有上限規定。</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435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丁組(婦兒暨心理衛生護理組)		
所組代碼	416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護理師證書後至報名時須有 1 年(含)以上(若為應屆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於就讀本所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且工作 6 個月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 4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推薦函 1 份。(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1 份。</p> <p>四、學位證書或在學學生證影本 1 份。</p> <p>五、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p> <p>六、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七、護理經驗 1 份。(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p> <p>八、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各 1 份。</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護理學(乙)(包含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筆試時可擇一科加權計分)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3 樓。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4 名。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5 日(星期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所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40%	
	<p>一、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所網址或本系部落格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網址：<a href="http://www.mc.ntu.edu.tw/nurse/main.php?Page=A1">http://www.mc.ntu.edu.tw/nurse/main.php?Page=A1</a>。</p> <p>二、本學系對於進修期間全職工作之考生入學後每學期修課學分有上限規定。</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435		

系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戊組(社區護理組)		
所組代碼	417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護理師證書後至報名時須有 1 年(含)以上(若為應屆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於就讀本所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且工作 6 個月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 3 年；三專離校 2 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報名時總共須有 4 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p>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推薦函 1 份。(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1 份。</p> <p>四、學位證書或在學學生證影本 1 份。</p> <p>五、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p> <p>六、護理最高學歷之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七、護理經驗 1 份。(請敘述護理工作中遇到最困難的問題、處理方式與結果)</p> <p>八、代表著作或有利審查資料各 1 份。</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社區護理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10~11：50。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3 樓。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40%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4 名。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5 日(星期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所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臺大護理學系系館一。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40%	
	<p>一、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口試前逕至本所網址或本系部落格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網址：<a href="http://www.mc.ntu.edu.tw/nurse/main.php?Page=A1">http://www.mc.ntu.edu.tw/nurse/main.php?Page=A1</a>。</p> <p>二、本學系對於進修期間全職工作之考生入學後每學期修課學分有上限規定。</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435		

系所別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組別	(註明興趣組別名稱)				
所組代碼	4180		419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職能治療學系(組)或國外職能治療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 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請於「報考系所組」後自行加註興趣組別：骨科、小兒或神經)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四、自傳暨讀書計畫 1 份。(自傳 1000 字以內，讀書計畫 2000 字以內)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四、推薦函 2 封。 五、自傳(含就學計畫，3000 字以內)一式 9 份。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服務年資證明書、名次證明書正本)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資料齊備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8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3 樓物理治療討論室。	時間：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4 樓職能治療學系 422 討論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6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相關資料請逕上網查詢；詳細個人口試時間請於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上網填寫，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www.pt.ntu.edu.tw">http://www.pt.ntu.edu.tw</a> 。		一、報考資格中規定「國外職能治療相關學系」係指因國外對於職能治療學系名稱未統一之情況下適用。本系仍以招收職能治療學系的畢業生為主。 二、職能治療之相關工作經驗為評量的標準之一。 三、自傳及推薦函格式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網址： <a href="http://www.mc.ntu.edu.tw/~ot/">http://www.mc.ntu.edu.tw/~ot/</a> 。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詳細個人口試時間及相關資料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於口試日前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123		(02)33668183		

系所別	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200		421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1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一、報考者須曾修習有機化學及生化學各四學分以上(可正課三學分加實驗一學分)，且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生化學或生化實驗重修者不得報名。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函 1 至 2 封。 六、自傳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老師推薦函。(依其他規定第一點辦理) 六、就學計畫書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生物化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 9 樓 901 室生化所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0%	4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6 名者。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15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1 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生理所討論室(1003 室)。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 9 樓 905 室生化所圖書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4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ccms.ntu.edu.tw/~ntupy/">http://ccms.ntu.edu.tw/~ntupy/</a> 。		一、推薦函請用本所既定格式，請於報名前由本所網址下載。 二、筆試地點所安排之試場可能因報名人數而異動，考生請於筆試前二日上網查詢。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 <a href="http://w3.mc.ntu.edu.tw/department/ibmb">http://w3.mc.ntu.edu.tw/department/ibmb</a> 。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562216		(02)23123456 轉 88227	

系所別	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病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220	423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須醫、理、農及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者優先考慮。	一、報考者須醫學院或生物醫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 六、自傳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 六、就學計畫書 1 份。 七、自傳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0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1 樓 1105 室。	時間：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臺大醫院新址 3 樓病理部討論室(03-80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pharmacology/template/template-1.htm">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pharmacology/template/template-1.htm</a> 。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ntupath/">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ntupath/</a> 。 三、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328	(02)23123456 轉 65862			

系所別	病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微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可選擇志願)
組別			二組可選擇志願
所組代碼	4240		4250
身分別	在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1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須醫學院或生物醫學相關學系畢業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1 份。 四、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五、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 七、就學計畫書 1 份。 八、自傳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請確認志願組別)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推薦函 2 封以上。 六、詳細自傳 1 份。 七、個人基本簡歷 1 份。(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臺大醫院新址 3 樓病理部討論室(03-80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p> <p>二、網址： <a href="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ntupath/">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ntupath/</a>。</p> <p>三、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本所共分二個志願：</p> <p>1、微生物及免疫學組(志願代碼 4251)：招生名額 13 名，2、寄生蟲學組(志願代碼 4252)：招生名額 2 名。</p> <p>二、考生可就本所二組中選擇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欄依志願順序別選擇「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分發後亦不得要求更改組別。</p> <p>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四、微生物及免疫學組網址： <a href="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microb">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microb</a>。 寄生蟲學組網址： <a href="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parasitology/index.htm">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parasitology/index.htm</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65862		(02)23562219、23123456 轉 88932



系所別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毒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260	427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須曾修習生命科學相關課程至少二科，其成績在 70 分以上。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者優先考慮。	一、報考者須曾修習毒理學或生物學或化學等相關課程。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或在校學業總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自傳或研究經歷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推薦函 2 封。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自傳或研究經歷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0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6 樓 603 室。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5 樓 506、559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anatomy/">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anatomy/</a> 。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www.mc.ntu.edu.tw//TOXICO/main.php">http://www.mc.ntu.edu.tw//TOXICO/main.php</a> 。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562211	(02)23123456 轉 62230		

系所別	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280		429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 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 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自傳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四、教授推薦函至少 2 封。 五、就學計畫 1 份。 六、自傳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分子生物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 2 樓 201 講堂。	
		佔總成績比例	40%	0%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成績排名在前 15 名者。	審查成績達 8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臺大醫院新址 北棟 2 樓診 02-02A 室分醫所會議室。	時間：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 5 樓 557 室免疫所討論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5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molecular/main.php">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molecular/main.php</a> 。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iim">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iim</a> 。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65701 或 65730		(02)23123456 轉 88726	

系所別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300	431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須藥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二位教授推薦函。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自傳 1 份。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影印 4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影印 4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4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印 4 份。 五、原就讀學系二位教授推薦函(依本所格式)。 六、自傳及就學計畫(依本所格式)4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藥學專論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2 樓 201 講堂。
		佔總成績比例	0%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舊址牙科大樓 3 樓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討論室。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5 樓 504 室臨床藥學所討論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giob/index.htm">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giob/index.htm</a> 。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就學計畫書及推薦函表格請逕至本所網頁下載。 三、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四、網址： <a href="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giocp">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giocp</a> 。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67016	(02)23123456 轉 88408	

系所別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大地工程甲組(主修大地工程)		
所組代碼	4320		5010		
身分別	在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9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報考者須藥學系畢業。</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者優先考慮。</p> <p>三、報名時須繳交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中須有「同意該員在職進修」之字句。</p>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影印 4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影印 4 份。</p> <p>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1 份、影印 4 份。</p> <p>四、學位證書影本 4 份。</p> <p>五、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印 4 份。</p> <p>六、原就讀學系所教授及工作主管推薦函(依本所格式)各 1 封。</p> <p>七、自傳及就學計畫(依本所格式)4 份。</p> <p>八、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一、報名表 1 份。(請留 e-mail 及白天可接聽電話或手機)</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推薦函 2 封。(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p> <p>六、就學計畫書 1 份。</p> <p>七、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1 份。</p> <p>八、自傳 1 份。</p> <p>(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藥學專論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2 樓 201 講堂。		
		佔總成績比例	3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2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6 名至第 1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5 樓 504 室臨床藥學所討論室。	日期：10 月 27 日(星期三)。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 2 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二、就學計畫書及推薦函表格請逕至本所網頁下載。</p> <p>三、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四、網址： <a href="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giopc">http://www.mc.ntu.edu.tw/department/giopc</a>。</p>		<p>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5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公布口試參加資格時一併公告。</p> <p>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四、網址：<a href="http://www.ce.ntu.edu.tw">http://www.ce.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8408		(02)33664286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大地工程乙組(主修測量工程)		大地工程乙組(主修測量工程)	
所組代碼	5020		503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時須繳交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中須有「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之字句。	
報名繳交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報名表 1 份。(請留 e-mail 及白天可接聽電話或手機)</li> <li>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li> <li>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li> <li>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li> <li>五、推薦函 2 封。(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li> <li>六、就學計畫書 1 份。</li> <li>七、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1 份。</li> <li>八、自傳 1 份。</li> </ul>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報名表 1 份。(請留 e-mail 及白天可接聽電話或手機)</li> <li>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li> <li>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各 1 份。</li> <li>四、學位證書影本 1 份。</li> <li>五、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li> <li>六、研究計畫 1 份。</li> <li>七、推薦函 2 封。(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li> <li>八、就學計畫書 1 份。</li> <li>九、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1 份。</li> <li>十、自傳 1 份。</li> <li>十一、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正本 1 份。</li> </ul>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 月 25 日(星期一)。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 2 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日期：10 月 25 日(星期一)。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 2 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li> <li>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li> <li>三、網址：<a href="http://www.ce.ntu.edu.tw">http://www.ce.ntu.edu.tw</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li> <li>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li> <li>三、網址：<a href="http://www.ce.ntu.edu.tw">http://www.ce.ntu.edu.tw</a>。</li> </ul>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286		(02)33664286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結構工程組		水利工程組	
所組代碼	5040		505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4		1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請留 e-mail 及白天可接聽電話或手機)</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推薦函 2 封。(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p> <p>六、就學計畫書 1 份。</p> <p>七、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1 份。</p> <p>八、自傳 1 份。</p> <p>(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報名表 1 份。(請留 e-mail 及白天可接聽電話或手機)</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推薦函 2 封。(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p> <p>六、就學計畫書 1 份。</p> <p>七、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1 份。</p> <p>八、自傳 1 份。</p> <p>(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19 名至第 33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8 名至第 23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 月 27 日(星期三)。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 2 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日期：10 月 30 日(星期六)。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 2 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p>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8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公布口試參加資格時一併公告。</p> <p>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四、網址：<a href="http://www.ce.ntu.edu.tw">http://www.ce.ntu.edu.tw</a>。</p>		<p>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7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公布口試參加資格時一併公告。</p> <p>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四、網址：<a href="http://www.ce.ntu.edu.tw">http://www.ce.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286		(02)33664286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水利工程組		交通工程甲組(主修交通運輸)	
所組代碼	5060		5070	
身分別	在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1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時須繳交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中須有「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之字句。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請留 e-mail 及白天可接聽電話或手機)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四、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五、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六、研究計畫 1 份。 七、推薦函 2 封。(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 八、就學計畫書 1 份。 九、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1 份。 十、自傳 1 份。 十一、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正本 1 份。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報名表 1 份。(請留 e-mail 及白天可接聽電話或手機)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就學計畫書 1 份。 六、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1 份。 七、自傳 1 份。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60 分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9 名至第 1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 月 30 日(星期六)。 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 2 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日期：10 月 23 日(星期六)。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 2 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網址： <a href="http://www.ce.ntu.edu.tw">http://www.ce.ntu.edu.tw</a> 。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8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公布口試參加資格時一併公告。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網址： <a href="http://www.ce.ntu.edu.tw">http://www.ce.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286		(02)33664286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交通工程乙組 (主修道路及機場工程、軌道工程)		電腦輔助工程組		
所組代碼	5080		509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6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請留 e-mail 及白天可接聽電話或手機)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就學需註明計畫研究方向(以下二選一)為： 1、計畫書 1 份。道路及機場工程，或 2、軌道工程。 六、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1 份。 七、自傳 1 份。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報名表 1 份。(請留 e-mail 及白天可接聽電話或手機)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推薦函 2 封。(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 六、自傳與就學計畫 1 份。 七、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1 份。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4 名至第 7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4 名至第 11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 月 23 日(星期六)。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 2 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日期：10 月 27 日(星期三)。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 2 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公布口試參加資格時一併公告。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網址：http://www.ce.ntu.edu.tw。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公布口試參加資格時一併公告。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四、網址：http://www.ce.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286		(02)33664286		



系所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營建工程與管理		
所組代碼	510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請留 e-mail 及白天可接聽電話或手機)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推薦函 2 封。(依其他規定第三點辦理) 六、就學計畫書 1 份。 七、課外活動證明、特殊才能證明 1 份。 八、自傳 1 份。 九、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 1 份。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4 名至第 13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 月 30 日(星期六)。 符合口試名單及詳細考試資訊請於口試前 2 日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公布口試參加資格時一併公告。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四、網址： <a href="http://www.cc.ntu.edu.tw">http://www.cc.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286		

系所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可選擇志願)		
組別	六組至多選擇二個志願		
所組代碼	511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工、理、農、電資、電機、管理學院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請確認志願組別)</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請由您過去求學、實習、志工或課外活動的經歷，敘述申請研究所的動機 1 份。(限 1000 字以內)</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各 1 份。</p> <p>七、兩位教授推薦函各 1 份。</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p>一、本系分六組：</p> <p>1、固體力學組(志願代碼 5111)：招生名額 21 名，2、設計組(志願代碼 5112)：招生名額 23 名，3、製造組(志願代碼 5113)：招生名額 21 名，4、流體力學組(志願代碼 5114)：招生名額 12 名，5、熱學組(志願代碼 5115)：招生名額 13 名，6、系統控制組(志願代碼 5116)：招生名額 21 名。</p> <p>二、考生可就本系六組中，至多選擇二個志願組別，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各組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僅以有選擇各該組為第一志願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p> <p>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項目，依「志願順序」擇定「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p> <p>四、網址：<a href="http://www.me.ntu.edu.tw">http://www.me.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733		

系所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船舶工程、海洋工程、流體力學)		
所組代碼	5120		513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8		1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四、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名次證明書自行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推薦函格式不拘)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各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四、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五、至少兩位教師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址 下載)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或推薦各 1 份。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47 名至第 88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地點：化學工程系館 201 研討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46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之名單及考試資訊請於口試日前查詢本系網頁之公告或招生連結，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www.che.ntu.edu.tw">http://www.che.ntu.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esoe.ntu.edu.tw/">http://www.esoe.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1、2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002		(02)33665792		

系所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固力結構)		丙組(主修光機電)	
所組代碼	5140		515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2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四、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五、至少兩位教師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址下載)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或推薦各 1 份。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四、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五、至少兩位教師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址下載)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或推薦各 1 份。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其他規定	網址：http://www.esoe.ntu.edu.tw/。		網址：http://www.esoe.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792		(02)33665792	

系所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丁組(主修資訊科技及計算科學)		甲組(主修金屬陶瓷)	
所組代碼	5160		517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1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四、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五、至少兩位教師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址下載)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或推薦各 1 份。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其他規定	網址：http://www.esoe.ntu.edu.tw/。		網址：http://www.mse.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792		(02)33664527	

系所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高分子)		丙組(主修製程)	
所組代碼	5180		519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 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7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4 名至第 14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 238 室。
		佔總成績比例	0%	30%
其他規定	網址： <a href="http://www.mse.ntu.edu.tw">http://www.mse.ntu.edu.tw</a> 。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相關資訊及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於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以紙本通知。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 <a href="http://www.mse.ntu.edu.tw">http://www.mse.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527		(02)33664527	

系所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可選擇志願)	
組別	丁組(主修電子材料)		二組可選擇志願	
所組代碼	5200		521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2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請確認志願組別)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推薦人姓名請書寫清楚)。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12 名至第 44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6 時 30 分止。 地點：環工所 205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0%	50%	
其他規定	網址： <a href="http://www.msc.ntu.edu.tw">http://www.msc.ntu.edu.tw</a> 。		一、本所分二組： 1、環境科學與工程組(志願代碼 5211)：招生名額 16 名， 2、環境規劃與管理組(志願代碼 5212)：招生名額 7 名。 二、考生可就本所二組中選填志願，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鍵入報名資料時，請於「選擇組別志願」項目，依「志願順序」擇定「志願代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 三、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1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其餘參加口試後之錄取名單於第 3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四、口試名單於口試三天前公布於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五、網址： <a href="http://homepage.ntu.edu.tw/~gicc/">http://homepage.ntu.edu.tw/~gicc/</a> 。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527		(02)33664389	

系所別	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動力學及固體力學)		乙組(主修流體力學)	
所組代碼	5220		523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3		1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四、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名次證明書正本 2 份。 (1 份貼於報名表背面, 1 份置入資料袋內)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所網址下載)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四、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名次證明書正本 2 份。 (1 份貼於報名表背面, 1 份置入資料袋內)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所網址下載)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 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100%	100%
	筆試	參加 資格		
		筆試 科目		
		筆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 資格		
		口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0%
其他規定	一、本所得就特殊狀況與考生進行面談。 二、網址： <a href="http://www.iam.ntu.edu.tw">http://www.iam.ntu.edu.tw</a> 。		一、本所得就特殊狀況與考生進行面談。 二、網址： <a href="http://www.iam.ntu.edu.tw">http://www.iam.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606		(02)33665606	



系所別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所組代碼	5240		525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須都市計劃系、市政系及地政系土地資源規劃組畢業(含應屆)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40%者優先考慮(以大學部成績為主)。		一、報考者須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計劃系、營建工程技術系及空間設計系畢業(含應屆)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40%者優先考慮(以大學部成績為主)。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密封之教師推薦函 2 封。 六、本學期選課情況說明 1 份(應屆生繳交)。 七、學習計畫 1 份。(3000 字左右)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密封之教師推薦函 2 封。 六、本學期選課情況說明 1 份。(應屆生繳交) 七、學習計畫 1 份。(3000 字左右)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5%	35%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一、國文 二、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國文 1 時 10 分至 2 時 50 分； 英文 3 時 10 分至 4 時 50 分。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 215 室。 筆試不另通知，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國文 1 時 10 分至 2 時 50 分； 英文 3 時 10 分至 4 時 50 分。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 215 室。 筆試不另通知，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25%	25%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向建城所索取，或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公布於本所公布欄及網站，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四、網址： <a href="http://www.bp.ntu.edu.tw">http://www.bp.ntu.edu.tw</a> 。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向建城所索取，或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公布於本所公布欄及網站，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四、網址： <a href="http://www.bp.ntu.edu.tw">http://www.bp.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977 楊小姐		(02)33665977 楊小姐	

系所別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丙組		丁組	
所組代碼	5260		527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報考者須造園暨景觀系、景觀建築系、景觀系、景觀設計系及園藝系造園學群畢業(含應屆)生。</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40%者優先考慮(以大學部成績為主)。</p>		<p>一、報考者須甲、乙、丙前三組學系以外之學系畢業(含應屆)生。</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40%者優先考慮(以大學部成績為主)。</p>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密封之教師推薦函 2 封。</p> <p>六、本學期選課情況說明 1 份。(應屆生繳交)</p> <p>七、學習計畫 1 份。(3000 字左右)</p> <p>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p>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密封之教師推薦函 2 封。</p> <p>六、本學期選課情況說明 1 份。(應屆生繳交)</p> <p>七、學習計畫 1 份。(3000 字左右)</p> <p>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5%	35%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一、國文 二、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國文 1 時 10 分至 2 時 50 分； 英文 3 時 10 分至 4 時 50 分。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 215 室。 筆試不另通知，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國文 1 時 10 分至 2 時 50 分； 英文 3 時 10 分至 4 時 50 分。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 215 室。 筆試不另通知，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25%	25%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2 名者。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1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其他規定	<p>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向建城所索取，或逕至本所網站下載。</p> <p>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公布於本所公布欄及網站，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四、本校園藝系造園學群應報考本組，證明文件應先洽本所辦公室索取。</p> <p>五、網址：<a href="http://www.bp.ntu.edu.tw">http://www.bp.ntu.edu.tw</a>。</p>		<p>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向建城所索取，或逕至本所網站下載。</p> <p>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公布於本所公布欄及網站，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四、本校園藝系除造園學群外得報考本組，證明文件應先洽本所辦公室索取。</p> <p>五、網址：<a href="http://www.bp.ntu.edu.tw">http://www.bp.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977 楊小姐		(02)33665977 楊小姐	

系所別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戊組(原住民組)		甲組(產業與服務系統工程)	
所組代碼	5280		529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1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限原住民身分者報考。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40%者優先考慮(以大學部成績為主)。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密封之教師推薦函 2 封。 六、本學期選課情況說明 1 份。(應屆生繳交) 七、學習計畫 1 份。(3000 字左右,內容必須包括對臺灣原住民空間與議題的看法)。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九、原住民身分證明或戶口謄本正本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教授推薦函 2 封。(格式不拘)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其他有關學術成果彙整 1 份:其正文不得超過 8 頁,附錄不得超過 300 頁,超過部份得不納入考量。 八、若有相關工作資歷,得另附相關資料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5%	5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一、國文 二、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 國文 1 時 10 分至 2 時 50 分; 英文 3 時 10 分至 4 時 50 分。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 215 室。 筆試不另通知,未依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25%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前 2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5 名至第 3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工學院綜合大樓 313 室。	時間: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 8:30 時起。 地點:工業工程所會議室(國青大樓 101 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5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向建城所索取,或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公布於本所公布欄及網站,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四、網址: <a href="http://www.bp.ntu.edu.tw">http://www.bp.ntu.edu.tw</a> 。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4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公布口試參加資格時一併公告。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網址: <a href="http://www.ie.ntu.edu.tw">http://www.ie.ntu.edu.tw</a> 。 四、本所錄取生若於報到後逾期未註冊者,其缺額由一般考試招生各組依報名人數除以該組招生名額得值最大者優先排序遞補。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977 楊小姐		(02)33669506 轉 118	

系所別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乙組(產業分析與科技趨勢)		甲組(主修材料)	
所組代碼	5300		531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7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教授推薦函 2 封。(格式不拘)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其他有關學術成果彙整 1 份：其正文不得超過 8 頁，附錄不得超過 300 頁，超過部份得不納入考量。 八、若有相關工作資歷，得另附相關資料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推薦函 2 封(須有推薦人電話，格式無規定由推薦人自由書寫)。 六、就學計畫書(A4 紙二頁以內)。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4 名至第 11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30 時起。 地點：工業工程所會議室(國青大樓 101 室)。	時間：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聯合教學館 2 樓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歡迎具產業工作經驗者報名。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網址： <a href="http://www.ic.ntu.edu.tw">http://www.ic.ntu.edu.tw</a> 。 四、本所錄取生若於報到後逾期未註冊者，其缺額由一般考試招生各組依報名人數除以該組招生名額得值最大者優先排序遞補。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bme.ntu.edu.tw">http://bme.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1、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9506 轉 118		(02)23123456 轉 81443	

系所別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力學)	丙組(主修電機、電子)		
所組代碼	5320	533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7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推薦函 2 封(須有推薦人電話，格式無規定由推薦人自由書寫)。</p> <p>六、就學計畫書(A4 紙二頁以內)。</p>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推薦函 2 封(須有推薦人電話，格式無規定由推薦人自由書寫)。</p> <p>六、就學計畫書(A4 紙二頁以內)。</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0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4 名至第 11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聯合教學館 2 樓會議室。	時間：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聯合教學館 2 樓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二、網址：<a href="http://bme.ntu.edu.tw">http://bme.ntu.edu.tw</a>。</p>	<p>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p> <p>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三、網址：<a href="http://bme.ntu.edu.tw">http://bme.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1、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1443	(02)23123456 轉 81443		

系所別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丁組(主修生物、醫、農)	戊組(主修資訊)		
所組代碼	5340	535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推薦函 2 封(須有推薦人電話，格式無規定由推薦人自由書寫)。</p> <p>六、就學計畫書(A4 紙二頁以內)。</p>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推薦函 2 封(須有推薦人電話，格式無規定由推薦人自由書寫)。</p> <p>六、就學計畫書(A4 紙二頁以內)。</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5 名至第 14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聯合教學館 2 樓會議室。	時間：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 號聯合教學館 2 樓會議室。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p>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4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p> <p>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三、網址：http://bme.ntu.edu.tw。</p>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二、網址：http://bme.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 81443	(02)23123456 轉 81443		

系所別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農藝學系碩士班		
組別		作物科學甲組(主修生理、生物技術、生產管理)		
所組代碼	5360	601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9	6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兩位教授推薦函。(推薦函格式不拘)</p> <p>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 1 份。</p>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4 份。(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p> <p>五、推薦函限 2 封，每封正本 1 份、影本 3 份。(助理教授以上或主管)</p> <p>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 4 份。(限大學階段)</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13 名至第 38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起。 地點：高分子所會議室。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地點：農藝館 208 室。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40%	50%	
	其他規定	<p>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p> <p>二、符合口試之名單請於口試日前查詢本所網頁之公告，不另通知。</p> <p>三、網址：http://www.pse.ntu.edu.tw。</p>	<p>一、推薦函有既定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二、請務必參考本系網站，明瞭各教授之研究領域後，再確認報考組別。</p> <p>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p> <p>四、網址：http://www.agron.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1、2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236	(02)33664750		

系所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農藝學系碩士班	
組別	作物科學乙組(主修遺傳、分子育種)		生物統計學甲組(主修試驗統計、生物資訊)	
所組代碼	6020		603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限農學或生命科學相關科系考生。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4 份。(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 五、推薦函限 2 封, 每封正本 1 份、影本 3 份。(助理教授以上或主管)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 4 份。(限大學階段)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4 份。(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 五、推薦函限 2 封, 每封正本 1 份、影本 3 份。(助理教授以上或主管)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 4 份。(限大學階段)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地點：農藝館 212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有既定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請務必參考本系網站, 明瞭各教授之研究領域後, 再確認報考組別。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不另通知, 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 以棄權論。 四、網址：http://www.agron.ntu.edu.tw。		一、推薦函有既定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請務必參考本系網站, 明瞭各教授之研究領域後, 再確認報考組別。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不另通知, 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 以棄權論。 四、網址：http://www.agron.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750		(02)33664750	



系所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生物統計學乙組(主修理論統計、生物資訊)		
所組代碼	604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4 份。(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 五、推薦函限 2 封，每封正本 1 份、影本 3 份。(助理教授以上或主管)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 4 份。(限大學階段)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4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地點：農藝館 206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有既定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請務必參考本系網站，明瞭各教授之研究領域後，再確認報考組別。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四、網址： <a href="http://www.agron.ntu.edu.tw">http://www.agron.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750		

系所別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		農業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土壤環境與植物營養學)	
所組代碼	6050		606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 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 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就學計畫 1 份。 六、論文、報告及有利審查資料各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2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四、兩位教授推薦函。(依本系制定格式) 五、論文、報告及有利審查資料各 2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0%
	筆試	參加資格		報考資格符合規定且繳交資料完備者。
		筆試科目		土壤學(6061)、分析化學(6062)、基礎生物化學(6063) (三科擇一)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3 時。 地點：農化二館 106 教室。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3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17 名至第 28 名者。	報考資格符合規定且繳交資料完備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地點：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2 樓會議室。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地點：農化館。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60%	70%
		一、修習內容包含生物環境、水土資源、系統與資訊、生態工程、生物環境設施及農村建築等。 二、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6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bse.ntu.edu.tw">http://www.bse.ntu.edu.tw</a> 。	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選考科目。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向本系索取，或至本系網站下載。 四、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五、網址： <a href="http://www.ac.ntu.edu.tw">http://www.ac.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1、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444		(02)33664802	

系所別	農業化學系碩士班		農業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微生物學)		丙組(主修食品化學與加工)	
所組代碼	6070		608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3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2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四、兩位教授推薦函。(依本系制定格式) 五、論文、報告及有利審查資料各 2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2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四、兩位教授推薦函。(依本系制定格式) 五、論文、報告及有利審查資料各 2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0%	0%
	筆試	參加資格	報考資格符合規定且繳交資料完備者。	報考資格符合規定且繳交資料完備者。
		筆試科目	微生物學	食品化學與分析(6081)、基礎生物化學(6082) (二科擇一)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3時。 地點：農化二館106教室。	時間：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3時。 地點：農化二館106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30%
	口試	參加資格	報考資格符合規定且繳交資料完備者。	報考資格符合規定且繳交資料完備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地點：農化館。	時間：10月3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地點：農化館。
		佔總成績比例	70%	7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向本系索取，或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http://www.ac.ntu.edu.tw。		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選考科目。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向本系索取，或至本系網站下載。 四、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五、網址：http://www.ac.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02		(02)33664802	

系所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090	610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2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一、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二、報考本系在職生者，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現職機關(構)出具載明「本機關(構)同意在職進修」文字之證明書，未繳交此證明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就學計畫書(含碩士論文構想書)1 份。 六、履歷自傳 1 份。 七、兩位教授推薦函。 八、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著作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四、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五、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六、就學計畫書(含碩士論文構想書)1 份。 七、履歷自傳 1 份。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 九、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著作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3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專業英文測驗	專業英文測驗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地點：森林環資系館林一教室。	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地點：森林環資系館林一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30%	30%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成績達 40 分，且加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24 名者。	筆試成績達 40 分，且加審查總成績排名在前 4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森林環資系館 2 樓研討室。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森林環資系館 2 樓研討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其他規定	一、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三日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二、學生若非主修森林相關領域學系畢業，入學後由其指導教授指定加修至少 9 學分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相關基礎學科。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四、以生物材料領域教師為指導教授之學生，須修習該領域之規定課程方得畢業。 五、網址： <a href="http://www.fo.ntu.edu.tw">http://www.fo.ntu.edu.tw</a> 。	一、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口試前三日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二、學生若非主修森林相關領域學系畢業，入學後由其指導教授指定加修至少 9 學分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相關基礎學科。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四、以生物材料領域教師為指導教授之學生，須修習該領域之規定課程方得畢業。 五、網址： <a href="http://www.fo.ntu.edu.tw">http://www.fo.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609	(02)33664609		

系所別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碩士班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動物科學)		乙組(主修生產技術)	
所組代碼	6110		61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6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四、導師及相關領域教師推薦函各 1 封。 五、就學計畫書(以未來論文研究計畫為主)、 論文報告、得獎記錄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四、導師及相關領域教師推薦函各 1 封。 五、就學計畫書(以未來論文研究計畫為主)、 論文報告、得獎記錄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 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40%
	筆試	參加 資格		
		筆試 科目		
		筆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 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且為該組前 10 名者。	審查成績達 70 分且為該組前 10 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館會議室。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館會議室。
		佔總成 績比例	60%	6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上 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 詢，不另通知。 二、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 則不得轉組。 三、網址：http://www.ansc.ntu.edu.tw。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上 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 詢，不另通知。 二、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 則不得轉組。 三、網址：http://www.ansc.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40		(02)33664140	

系所別	農業經濟學系碩士班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組別			園藝作物甲組	
所組代碼	6130		614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1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報考者須園藝學系、農園系或精緻農業系之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六、就學計畫書 1 份。 七、個人資料表 1 份。(查照其他規定第一、二點)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以二技學力報考者請附五專成績單) 四、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五、就學計畫書 1 份。 六、自傳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研究報告、著作、設計作品、發明及得獎記錄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5%	5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一、個體經濟學(佔筆試成績 80%) 二、英文(佔筆試成績 20%)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農業綜合館 2 樓農經系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16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4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農業綜合館 1 樓農經系研討室。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 地點：園藝暨景觀系辦公室。
佔總成績比例		35%	5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及個人資料表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寫後列印，於報名時繳交，一併置入報名資料袋內。 二、個人資料表請與其他文件分開裝訂，勿加任何封套。 三、詳細筆試時間及地點將於 10 月 18 日(星期一)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時間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五、網址： <a href="http://www.agec.ntu.edu.tw">http://www.agec.ntu.edu.tw</a>		一、就學計畫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專長與研究興趣、學習或研究計畫、生涯規畫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五、網址： <a href="http://www.hort.ntu.edu.tw">http://www.hort.ntu.edu.tw</a>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676		(02)33665238	

系所別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組別	園藝作物乙組		園藝作物丙組	
所組代碼	6150		616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非園藝學系、非農園系、非精緻農業系、非雙修園藝系之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以二技學力報考者請附五專成績單) 四、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五、就學計畫書 1 份。 六、自傳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研究報告、著作、設計作品、發明及得獎記錄等。		一、報名表 1 份。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三、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以二技學力報考者請附五專成績單) 五、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六、就學計畫書 1 份。 七、自傳 1 份。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研究報告、著作、設計作品、發明及得獎記錄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8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8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 地點：園藝暨景觀系辦公室。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 地點：園藝暨景觀系辦公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就學計畫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專長與研究興趣、學習或研究計畫、生涯規畫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五、網址：http://www.hort.ntu.edu.tw。		一、就學計畫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專長與研究興趣、學習或研究計畫、生涯規畫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五、網址：http://www.hort.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238		(02)33665238	

系所別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組別	園產品處理及利用甲組(主修處理)		園產品處理及利用甲組(主修處理)	
所組代碼	6170		618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以二技學力報考者請附五專成績單) 四、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五、就學計畫書 1 份。 六、自傳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研究報告、著作、設計作品、發明及得獎記錄等。		一、報名表 1 份。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三、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以二技學力報考者請附五專成績單) 五、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六、就學計畫書 1 份。 七、自傳 1 份。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研究報告、著作、設計作品、發明及得獎記錄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4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 地點：園藝暨景觀系辦公室。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 地點：園藝暨景觀系辦公室。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其他規定	一、就學計畫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專長與研究興趣、學習或研究計畫、生涯規畫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五、網址：http://www.hort.ntu.edu.tw。		一、就學計畫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專長與研究興趣、學習或研究計畫、生涯規畫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五、網址：http://www.hort.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238		(02)33665238	



系所別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組別		園產品處理及利用乙組(主修加工)	景觀暨休憩組	
所組代碼		6190	620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8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以二技學力報考者請附五專成績單) 四、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五、就學計畫書 1 份。 六、自傳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研究報告、著作、設計作品、發明及得獎記錄等。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以二技學力報考者請附五專成績單) 四、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五、就學計畫書 1 份。 六、自傳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研究報告、著作、設計作品、發明及得獎記錄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40%
	筆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筆試科目		造園學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造園館 1 樓普通教室。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3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 地點：園藝暨景觀系辦公室。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 地點：造園館 1 樓普通教室。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40%	30%	
	其他規定	一、就學計畫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專長與研究興趣、學習或研究計畫、生涯規畫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五、網址：http://www.hort.ntu.edu.tw。	一、就學計畫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專長與研究興趣、學習或研究計畫、生涯規畫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二、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五、網址：http://www.hort.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5238	(02)33665238	

系所別	獸醫學系碩士班		獸醫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獸醫公共衛生及預防醫學)		乙組(主修基礎動物醫學)	
所組代碼	6210		62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10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須獸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生,且具研究潛能者。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一、報考者須生物醫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且具研究潛能者。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三位講師(含)以上推薦函。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三位講師(含)以上推薦函。 六、就學計畫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 地點：獸醫學系三館 2 樓 201 室。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個人時間表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繳交資料請用訂書針簡單裝訂即可,請勿膠裝,並請響應環保,所有資料請儘可能雙面列印。 三、網址： <a href="http://www.vm.ntu.edu.tw/DVM/">http://www.vm.ntu.edu.tw/DVM/</a> 。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762		(02)33663762	

系所別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班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230		624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20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者優先考慮。</p> <p>二、應檢附下列合格英語能力成績證明之一，始得報考：(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2)托福 550(含)分以上(3)電腦托福 213(含)分以上(4)國際英語測試(IELTS)六級(含)以上(5)外語能力測驗認證(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6)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7)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8)IBT80 分(含)以上。</p>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另影印 1 份)</p> <p>五、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1 份。</p> <p>六、讀書計畫(study plan)2 份。</p> <p>七、研究計畫書(research proposal)2 份。</p>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兩封推薦函。</p> <p>六、就學計畫 1 份。</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通過書面審查者。	通過書面審查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起。 地點：農業綜合館 5 樓會議室。	時間：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地點：農機館 2 樓第一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40%	
其他規定	<p>一、專業知識能力列入口試內容。</p> <p>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三、網址：<a href="http://www.bicd.ntu.edu.tw">http://www.bicd.ntu.edu.tw</a>。</p>		<p>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7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p> <p>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p> <p>三、若有任何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全民英檢、托福或其他)，請於口試當天攜帶至試場。</p> <p>四、網址：<a href="http://www.bime.ntu.edu.tw">http://www.bime.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1、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411；33664424		(02)33665336	

系所別	昆蟲學系碩士班	昆蟲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250	626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 優先考慮。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 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 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教授推薦函 1 份。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四、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五、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六、教授推薦函 1 份。 七、就學計畫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 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40%	40%
	筆試	參加 資格		
		筆試 科目		
		筆試日 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 績比例	0%	0%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全體考生。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27 號 昆蟲學館 201 室。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27 號 昆蟲學館 201 室。
其他規定	佔總成 績比例	60%	60%	
		一、甄試為分組招生，若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 般考試招生一般生甲組招生名額內。 二、網址：http://www.entomol.ntu.edu.tw。	一、甄試為分組招生，若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 般考試招生一般生乙組招生名額內。 二、網址：http://www.entomol.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7325017	(02)27325017		

系所別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27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須為農、理學院各學系或其他相關院系畢業(含應屆)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 資 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研究計畫 1 份。 六、自傳 1 份 (含研究經驗及就學規畫)。		
考試項目	審查	審 查 方 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 績比例	50%
	筆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筆試日 期地點	
		佔總成 績比例	0%
	口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口試日 期地點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一號館)308 教室。
		佔總成 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本系網址： <a href="http://homepage.ntu.edu.tw/~ppm/">http://homepage.ntu.edu.tw/~ppm/</a> 。 三、若報到後可入學之新生逾期末註冊者，其缺額先行以一般考試招生甲組之備取生遞補。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604		

系所別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食品化學)	乙組(主修食品微生物)		
所組代碼	6280	629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學院或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學院或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 六、個人學經歷表，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著作、得獎紀錄等)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 六、個人學經歷表，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著作、得獎紀錄等)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5%	35%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9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食品科技館。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食品科技館。
佔總成績比例		65%	65%	
其他規定	一、個人學經歷表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www.fst.ntu.edu.tw">http://www.fst.ntu.edu.tw</a> 。	一、個人學經歷表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www.fst.ntu.edu.tw">http://www.fst.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35	(02)33664135		

系所別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食品加工)		丁組(主修食品工程)	
所組代碼	6300		631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學院或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學院或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 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 六、個人學經歷表，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著作、得獎紀錄等)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 六、個人學經歷表，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著作、得獎紀錄等)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5%	35%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食品科技館。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食品科技館。
佔總成績比例		65%	65%	
其他規定	一、個人學經歷表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www.fst.ntu.edu.tw">http://www.fst.ntu.edu.tw</a> 。		一、個人學經歷表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www.fst.ntu.edu.tw">http://www.fst.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35		(02)33664135	

系所別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戊組(主修保健營養)		
所組代碼	632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理、工、醫、農學院或其他學院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1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1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1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p> <p>五、兩位教授推薦函。</p> <p>六、個人學經歷表，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1份。(如著作、得獎紀錄等)</p> <p>(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5%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食品科技館。
佔總成績比例		65%	
其他規定	<p>一、個人學經歷表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p> <p>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三、網址：<a href="http://www.fst.ntu.edu.tw">http://www.fst.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3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135		



系所別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伴侶動物組)		乙組(大動物及野生動物組)
所組代碼	6330		634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須獸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生，且具研究潛能者。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一、報考者須獸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生，且具研究潛能者。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三位講師(含)以上推薦函。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三位講師(含)以上推薦函。 六、就學計畫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 地點：獸醫學系三館 2 樓 201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個人時間表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獸醫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二、繳交資料請用訂書針簡單裝訂即可，請勿膠裝，並請響應環保，所有資料請儘可能雙面列印。</p> <p>三、請考生事先自行利用時間拜訪自身有興趣之研究室，以了解老師之研究方向、對學生之規定及要求。</p> <p>四、網址：<a href="http://www.vm.ntu.edu.tw/DVM/">http://www.vm.ntu.edu.tw/DVM/</a>。</p>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個人時間表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獸醫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二、繳交資料請用訂書針簡單裝訂即可，請勿膠裝，並請響應環保，所有資料請儘可能雙面列印。</p> <p>三、網址：<a href="http://www.vm.ntu.edu.tw/DVM/">http://www.vm.ntu.edu.tw/DVM/</a>。</p>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762		(02)33663762

系所別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6350		636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教授推薦函 1 份。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教授推薦函 1 份。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八、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27 號昆蟲學館 201 室。	時間：10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27 號昆蟲學館 201 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6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台大植物醫學研究中心及台大昆蟲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homepage.ntu.edu.tw/~nturcpm/">http://homepage.ntu.edu.tw/~nturcpm/</a> <a href="http://www.entomol.ntu.edu.tw">http://www.entomol.ntu.edu.tw</a> 三、若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之一般生名額內。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台大植物醫學研究中心及台大昆蟲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homepage.ntu.edu.tw/~nturcpm/">http://homepage.ntu.edu.tw/~nturcpm/</a> <a href="http://www.entomol.ntu.edu.tw">http://www.entomol.ntu.edu.tw</a> 三、若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般考試招生之一般生名額內。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7325017		(02)27325017	

系所別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所組代碼	6370		638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須獸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生，對病理診斷工作具高度興趣與熱忱。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一、報考者須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生，且具研究潛能者。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三位講師(含)以上推薦函。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一、報名表 1 份。 二、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三位講師(含)以上推薦函。 六、就學計畫 1 份。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8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5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地點：獸醫學系三館 2 樓 201 室。	時間：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地點：獸醫學系三館 2 樓 201 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個人時間表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獸醫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繳交資料請用訂書針簡單裝訂即可，請勿膠裝，並請響應環保，所有資料請儘可能雙面列印。 三、網址： <a href="http://www.vm.ntu.edu.tw/DVM/">http://www.vm.ntu.edu.tw/DVM/</a> 。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個人時間表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獸醫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繳交資料請用訂書針簡單裝訂即可，請勿膠裝，並請響應環保，所有資料請儘可能雙面列印。 三、網址： <a href="http://www.vm.ntu.edu.tw/DVM/">http://www.vm.ntu.edu.tw/DVM/</a> 。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762		(02)33663762	

系所別	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701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0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訂於基本資料表後)</p> <p>五、資料表：詳細內容請至本所網站查詢。</p> <p>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表(請備 2 份)</p> <p>    第二部份其他資料表(請備 1 份)</p> <p>    第三部份證明文件(請備 1 份)</p> <p>(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詳細地點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本所畢業之要求請至 <a href="http://info.ntu.edu.tw">info.ntu.edu.tw</a> 查詢。</p> <p>四、網址：<a href="http://www.ba.ntu.edu.tw">http://www.ba.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062		

系所別	會計學系碩士班		會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所組代碼	7020		703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須為文法商、管理、社科學院等畢業(含應屆)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者優先考慮。		一、報考者須非文法商、非管理、非社科學院等畢業(含應屆)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學習計畫書 1 份。 六、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各 1 份。 七、英文測驗成績 1 份：繳交兩年內，即民國 97 年 10 月(含)以後有效之多益 TOEIC 聽力與閱讀測驗成績，不可以其他語言測驗成績替代。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學習計畫書 1 份。 六、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各 1 份。 七、英文測驗成績 1 份：繳交兩年內，即民國 97 年 10 月(含)以後有效之多益 TOEIC 聽力與閱讀測驗成績，不可以其他語言測驗成績替代。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且排名在前 24 名者。	審查成績達 70 分且排名在前 8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起。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起。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佔甄試總分之 50%，其中報名繳交之資料及文件綜合評分佔 30%，第七項「英文測驗成績」佔 20%。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6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http://www.acc.ntu.edu.tw。		一、審查成績佔甄試總分之 50%，其中報名繳交之資料及文件綜合評分佔 30%，第七項「英文測驗成績」佔 20%。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6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http://www.acc.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110 轉 20		(02)33661110 轉 20	

系所別	會計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		甲組(主修財務金融)	
所組代碼	7040		7050	
身分別	在職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2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報考者須於符合報考資格後，至少有 4 年以上(含服役年資)之工作經驗，且能繳交年資證明正本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至 100 年 9 月 1 日為止)。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者優先考慮。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及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證明)正本各 1 份 三、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學習計畫書 1 份。 六、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各 1 份。 七、英文測驗成績 1 份：繳交兩年內，即民國 97 年 10 月(含)以後有效之多益 TOEIC 聽力與閱讀測驗成績，不可以其他語言測驗成績替代。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學習計畫書 1 份。 六、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各 1 份。 七、個人資料表 1 份。(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且排名在前 8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前 4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起。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8 樓財金系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佔甄試總分之 50%，其中報名繳交之資料及文件綜合評分佔 30%，第七項「英文測驗成績」佔 20%。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6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www.acc.ntu.edu.tw">http://www.acc.ntu.edu.tw</a> 。		一、學習計畫書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二、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後列印，以 1 張 A4 紙為限，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置入報名資料袋內(與其他文件分開裝訂，勿加任何封套)。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時間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 <a href="http://www.fin.ntu.edu.tw">http://www.fin.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110 轉 20		(02)33661100	

系所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財務工程)		丙組(主修保險)	
所組代碼	7060		707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6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者優先考慮。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30%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學習計畫書 1 份。 六、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各 1 份。 七、個人資料表 1 份。(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學習計畫書 1 份。 六、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等證明文件各 1 份。 七、個人資料表 1 份。(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前 22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前 1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8 樓財金系會議室。	時間：10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8 樓財金系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學習計畫書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二、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後列印，以 1 張 A4 紙為限，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置入報名資料袋內(與其他文件分開裝訂，勿加任何封套)。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時間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http://www.fin.ntu.edu.tw。		一、學習計畫書請詳述個人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等。 二、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後列印，以 1 張 A4 紙為限，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置入報名資料袋內(與其他文件分開裝訂，勿加任何封套)。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時間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網址：http://www.fin.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100		(02)33661100	

系所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708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7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個人資料表 1 份。(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六、推薦函 2 封。(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七、學習計畫書 1 份。(敘述研讀之動機、目的與本身學習背景、興趣及未來生涯規畫之關係) 八、其他個人工作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 (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4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個人資料表及推薦函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妥後連同其他資料一併寄出，並於 10 月 12 日(星期二)前將個人資料表 e-mail 至 ntuib2@ntu.edu.tw，郵件主旨為：甄試入學個人資料表_一般生○○○○○(報名流水號)XXX(姓名)(例：甄試入學個人資料表_一般生 10001 王小華)，檔名為：一般生○○○○○(報名流水號)XXX(姓名)(例：一般生 10001 王小華)，檔案以 1 頁 A4 為限。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時間及地點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入學之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4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五、網址：http://www.ib.ntu.edu.tw。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638399		



系所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7090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報考者須於符合報考資格後，至少有 3 年以上(含服役年資)之工作經驗，且能繳交年資證明正本者。</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優先考慮。</p>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各 1 份。</p> <p>四、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五、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六、個人資料表 1 份。(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p> <p>七、推薦函 2 封。(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p> <p>八、學習計畫書 1 份。(敘述研讀之動機、目的與本身學習背景、興趣及未來生涯規畫之關係)</p> <p>九、其他個人工作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請檢附個人專業成就之具體事項及其他相關資料影本，如得獎記錄、主持之專題計畫書、公司刊物或專業雜誌、期刊之公開報導資料)(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8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歡迎具產業工作經驗者報名。</p> <p>二、個人資料表及推薦函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妥後連同其他資料一併寄出，並於 10 月 12 日(星期二)前將個人資料表 e-mail 至 ntuib2@ntu.edu.tw，郵件主旨為：甄試入學個人資料表_在職生○○○○○(報名流水號)XXX(姓名)(例：甄試入學個人資料表_在職生 10001 王小華)，檔名為：在職生○○○○○(報名流水號)XXX(姓名)(例：在職生 10001 王小華)，檔案以 2 頁 A4 為限。</p> <p>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時間及地點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四、甄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五、入學之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4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p> <p>六、網址：http://www.ib.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23638399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710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個人資料表 1 份。(需至本系網站填寫，詳見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兩封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依本系格式) 七、就學計畫書 1 份。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學術著作、得獎記錄) (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第 16 名至第 8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5 名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第 1 梯次放榜日期公告。 二、推薦函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妥後於報名時繳交。 三、個人資料表請於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至本系網站填寫後印出簽名。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時間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五、審查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或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碩士生畢業前須達到本系規定之英文檢定條件，否則須自費修習本系指定英文課程，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 七、網址： <a href="http://www.im.ntu.edu.tw">http://www.im.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1、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1200		

系所別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健康促進組)		甲組(健康促進組)	
所組代碼	8010		802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推薦函 2 封。(依本所制訂格式) 六、個人簡歷 1 份。(依本所制訂格式) 七、就學計畫書 1 份(依本所制訂格式)。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各 1 份(自由繳交)： 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一、報名表 1 份。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推薦函 2 封。(依本所制訂格式) 六、個人簡歷 1 份。(依本所制訂格式) 七、就學計畫書 1 份(依本所制訂格式)。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各 1 份(自由繳交)： 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4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4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6 樓 610 會議室。	時間：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6 樓 610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個人簡歷及就學計畫書表格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本所網址：http://www.cph.ntu.edu.tw/ihpm/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個人簡歷及就學計畫書表格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四、本所網址：http://www.cph.ntu.edu.tw/ihpm/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49、33668071		(02)33668049、33668071	

系所別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乙組(健康服務與產業組)	乙組(健康服務與產業組)			
所組代碼	8030	804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6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推薦函 2 封。(依本所制訂格式)</p> <p>六、個人簡歷 1 份。(依本所制訂格式)</p> <p>七、就學計畫書 1 份(依本所制訂格式)。</p> <p>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各 1 份(自由繳交)： 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p>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推薦函 2 封。(依本所制訂格式)</p> <p>六、個人簡歷 1 份。(依本所制訂格式)</p> <p>七、就學計畫書 1 份(依本所制訂格式)。</p> <p>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各 1 份(自由繳交)： 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6 樓 645 會議室。	時間：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6 樓 645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其他規定	<p>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推薦函、個人簡歷及就學計畫書表格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p> <p>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四、本所網址：<a href="http://www.cph.ntu.edu.tw/ihpm/">http://www.cph.ntu.edu.tw/ihpm/</a></p>	<p>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推薦函、個人簡歷及就學計畫書表格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p> <p>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四、本所網址：<a href="http://www.cph.ntu.edu.tw/ihpm/">http://www.cph.ntu.edu.tw/ihpm/</a></p>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 33668071、33668049	(02) 33668071、33668049			

系所別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805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兩位教授推薦函。(依本所制訂之格式)</p> <p>六、自傳(含簡歷，依本所組制訂之格式，A4 直式 1-2 頁)及就學計畫書(A4 直式 1-2 頁)合訂本 5 份。</p> <p>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自由繳交)：如大學入學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各 1 份。</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試場於 10 月 15 日起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22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7 樓 701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推薦函與簡歷之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網址：<a href="http://omih.mc.ntu.edu.tw">http://omih.mc.ntu.edu.tw</a> e-mail：<a href="mailto:omih@ntu.edu.tw">omih@ntu.edu.tw</a></p> <p>二、書面資料請於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寄送達。</p> <p>三、筆試成績不計入甄試總成績計算，惟成績將併入審查項目之評分。</p> <p>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口試者請準備三分鐘英文自我介紹。</p> <p>五、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六、各考生請務必於考前先至本所網頁公布欄處查看考試訊息。</p>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77		

系所別	環境衛生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806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推薦函 2 封(依本所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p> <p>六、個人資料表 1 份。(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p> <p>七、2000 字以內之就學計畫書 1 份(依下列格式撰寫：1.興趣與特長 2.工作經歷及與環境衛生相關之求學與課外活動之表現 3.就學計畫 4.生涯規畫。</p> <p>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可自由繳交)，如相關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201 講堂。
		佔總成績比例	25%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 16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7 樓 701 室。
		佔總成績比例	45%
其他規定	<p>一、推薦函及個人資料表格式請於報名前，逕向本所索取或由本所網址下載。</p> <p>二、書面資料請於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寄送達。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作為評定依據，若口試成績仍相同，再以審查成績為評定依據，若審查成績仍相同，再以筆試成績為評定依據。</p> <p>五、網址：http://ieh.mc.ntu.edu.tw。 e-mail：iehphc@ntu.edu.tw。</p>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112；傳真(02)33668114		

系所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流行病學)		乙組(主修生物醫學統計學)		
所組代碼	8070		808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7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另影印 9 份)</p> <p>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9 份。</p> <p>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 9 份。</p> <p>四、推薦函 3 封。</p> <p>五、英文就學計畫、中文自傳、個人資料(包括研究經驗、社團活動及已出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之中英文著作等)一式 9 份。</p> <p>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可以自由繳交：例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p> <p>※第四、五項請於報名前儘早向本所索取或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填寫，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p>一、報名表 1 份。(另影印 5 份)</p> <p>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5 份。</p> <p>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 5 份。</p> <p>四、考生資料表一式 5 份。</p> <p>五、英文能力測驗檢定相關證明、在校成績及名次證明影本 5 份。(非強制繳交，於口試時須補驗正本)</p> <p>※第四項請於報名前儘早向本所索取或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填寫，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0 名者。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5 樓 505 教室。	時間：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 5 樓 545 教室。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60%	60%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二、網址： <a href="http://www.mc.ntu.edu.tw/epm/main.php?Page=A5B3">http://www.mc.ntu.edu.tw/epm/main.php?Page=A5B3</a></p>	<p>一、個人口試時間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二、網址： <a href="http://www.mc.ntu.edu.tw/epm/main.php?Page=A5B3">http://www.mc.ntu.edu.tw/epm/main.php?Page=A5B3</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27		(02)33668027		

系所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預防醫學)		
所組代碼	809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或護理學院之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二、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學系之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資料	請依序裝訂： 一、報名表 1 份。(另影印 6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6 份。 三、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6 份。(1 份正本，5 份影本，並以 A4 格式影印。) 四、歷年成績單 6 份。(1 份正本，5 份影本，並以 A4 格式影印。) 五、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一式 6 份。(依本所制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請以 A4 雙面直式影印。) 六、兩封推薦函。(依本所制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依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 5 樓 505 室。 口試名單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所課程設計因具連貫性，故甄試錄取生不得辦理提早入學。 二、所需資料：(1)個人資料表、(2)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及(3)推薦函之專用格式，請逕向本所助教 (epidem@ntu.edu.tw)索取，或至本所網站( <a href="http://www.mc.ntu.edu.tw/epm/main.php?Page=A1">http://www.mc.ntu.edu.tw/epm/main.php?Page=A1</a> )下載。 三、推薦人如欲自行寄出推薦函，請於 10 月 15 日(星期五)前寄達 10055 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 5 樓 501 室臺大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丙組：主修預防醫學)。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29		



系所別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甲組(主修生物統計領域)		
所組代碼	8100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報考者須醫學院相關學系或公衛學院相關學系或護理學院相關學系或生農學院獸醫學系之畢業生。</p> <p>二、符合第一項規定，至註冊日(100年9月1日)止，工作須滿3年。</p>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1份。(另影印6份)</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另影印6份)。</p> <p>三、學位證書影本6份。</p> <p>四、歷年成績單及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共6份。(1份正本，5份A4格式影本)</p> <p>五、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一式6份。(依流預所制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請以A4雙面直式影印。)</p> <p>六、兩封推薦函。(依流預所制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p> <p>七、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可以自由繳交)：例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p>時間：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p> <p>地點：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5樓505室。</p> <p>口試名單於10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公布於MPH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本學程課程設計因具連貫性，故甄試錄取生不得辦理提早入學。</p> <p>二、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及推薦函之專用格式，請逕至MPH網站下載。</p> <p>三、推薦人如欲自行寄出推薦函，請於10月15日(星期五)前寄達100台北市徐州路17號5樓臺大流預所。(於信封加註甄試「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p> <p>四、網址：<a href="http://homepage.ntu.edu.tw/~ntumphprogram">http://homepage.ntu.edu.tw/~ntumphprogram</a>。</p> <p>電子郵件信箱：<a href="mailto:ntumphprogram@ntu.edu.tw">ntumphprogram@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3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29		

系所別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乙組(主修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領域)		
所組代碼	8110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報考者須醫學院相關學系或公衛學院相關學系或護理學院相關學系或生農學院獸醫學系之畢業生。</p> <p>二、符合第一項規定，至註冊日(100年9月1日)止，工作須滿3年。</p>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1份。(另影印6份)</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另影印6份)。</p> <p>三、學位證書影本6份。</p> <p>四、歷年成績單及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共6份。(1份正本，5份A4格式影本)</p> <p>五、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一式6份。(依流預所制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請以A4雙面直式影印。)</p> <p>六、兩封推薦函。(依流預所制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p> <p>七、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可以自由繳交)：例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p>時間：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3點30時起。</p> <p>地點：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5樓505室。</p> <p>口試名單於10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公布於MPH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本學程課程設計因具連貫性，故甄試錄取生不得辦理提早入學。</p> <p>二、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及推薦函之專用格式，請逕至MPH網站下載。</p> <p>三、推薦人如欲自行寄出推薦函，請於10月15日(星期五)前寄達100台北市徐州路17號5樓臺大流預所。(於信封加註甄試「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p> <p>四、網址：<a href="http://homepage.ntu.edu.tw/~ntumphprogram">http://homepage.ntu.edu.tw/~ntumphprogram</a>。</p> <p>電子郵件信箱：<a href="mailto:ntumphprogram@ntu.edu.tw">ntumphprogram@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3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29		

系所別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丙組(社會及行為科學組)		丁組(健康服務管理組)
所組代碼	8120		8130
身分別	在職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10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p>一、至註冊日(100年9月1日)止，至少有3年經驗，且目前仍從事健康促進、健康服務或健康產業相關工作之在職者；從事其他工作者，需於報考前經所長核可，始可報考。</p> <p>二、符合報考資格後之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須繳交正本)。</p>		<p>一、至註冊日(100年9月1日)止，至少有3年經驗，且目前仍從事健康促進、健康服務或健康產業相關工作之在職者；從事其他工作者，需於報考前經所長核可，始可報考。</p> <p>二、符合報考資格後之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須繳交正本)。</p>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1份。</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p> <p>三、學位證書影本1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p> <p>五、推薦函2封。(依本領域制定格式)</p> <p>六、個人簡歷1份。(依本領域制定格式)</p> <p>七、就學計畫書1份。(依本領域制定格式)</p> <p>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各1份(自由繳交)：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p>		<p>一、報名表1份。</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p> <p>三、學位證書影本1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p> <p>五、推薦函2封。(依本領域制定格式)</p> <p>六、個人簡歷1份。(依本領域制定格式)</p> <p>七、就學計畫書1份。(依本領域制定格式)</p> <p>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各1份(自由繳交)：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2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6樓610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推薦函、個人簡歷及就學計畫書表格請逕至MPH網站下載。 網址：<a href="http://mph.ntu.edu.tw">http://mph.ntu.edu.tw</a>。</p> <p>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公布於MPH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放榜梯次	於第3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049、33668071		

系所別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戊組(主修環境健康科學)		
所組代碼	8140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p>一、理學院、工學院、醫學院、公衛學院、護理學院或生農學院之相關學系畢業。</p> <p>二、至註冊日(100年9月1日)止，至少有3年經驗，且目前仍從事醫療保健相關工作之在職者；非從事醫療保健相關工作者需於報考前經職衛所或環衛所所長核可，始可報考。</p> <p>三、符合報考資格後之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須繳交正本)。</p>		
報名繳交 資料	<p>一、報名表1份。</p> <p>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p> <p>三、服務單位同意書1份。</p> <p>四、學位證書影本1份。</p> <p>五、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p> <p>六、自傳(A4直式1頁)及就學計畫書(A4直式2頁)各一份(限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p> <p>七、推薦函2封(限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p> <p>八、大學入學學測、指考、英文能力證明文件。(此三項可自由繳交)</p> <p>九、如有參加『台灣公共衛生學會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者，請檢附成績單做為參考。</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8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7樓701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p>一、個人資料表、自傳、就學計畫書與及推薦函格式，請逕至環衛所或職衛所網站下載。</p> <p>二、書面資料請於10月12日(星期二)前寄達職衛所辦公室。</p> <p>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p> <p>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作為評定依據，若口試成績仍相同，再以審查成績為評定依據。</p> <p>五、口試名單於11月1日(星期一)起公布兩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六、網址：<a href="http://ich.mc.ntu.edu.tw">http://ich.mc.ntu.edu.tw</a>；<a href="http://omih.ntu.edu.tw">http://omih.ntu.edu.tw</a>。 電子郵件：<a href="mailto:ichphc@ntu.edu.tw">ichphc@ntu.edu.tw</a>；<a href="mailto:omih@ntu.edu.tw">omih@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3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8112；(02)33668077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自動控制)	乙組(主修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	
所組代碼		9010	90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	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請勿裝訂)</p> <p>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三、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請勿裝訂)</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請勿裝訂)</p> <p>五、推薦函至少 2 封。(格式不限)</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p> <p>七、個人基本資料表(含就學計畫)1 份： 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並親筆簽名後置於報考資料中一併繳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p>	<p>一、報名表 1 份。(請勿裝訂)</p> <p>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三、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請勿裝訂)</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請勿裝訂)</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教授推薦函(至多兩封)、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p> <p>六、個人基本資料表(含就學計畫)1 份： 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並親筆簽名後置於報考資料中一併繳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其他規定		<p>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p> <p>二、網站填寫之「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p> <p>三、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繳交資料恕不退還。</p> <p>四、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五、網址：<a href="http://www.ee.ntu.edu.tw/graduate">http://www.ee.ntu.edu.tw/graduate</a>。</p>	<p>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p> <p>二、網站填寫之「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p> <p>三、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繳交資料恕不退還。</p> <p>四、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五、網址：<a href="http://www.ee.ntu.edu.tw/graduate">http://www.ee.ntu.edu.tw/graduate</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92	(02)33663592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計算機科學)			
所組代碼	9030		904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9		7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請勿裝訂)</p> <p>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三、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請勿裝訂)</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請勿裝訂)</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教授推薦函、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p> <p>六、個人基本資料表(含就學計畫)1 份： 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並親筆簽名後置於報考資料中一併繳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p>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大學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貼於報名表背面)</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兩位教授推薦函。(推薦函格式請由本系網站下載)</p> <p>六、個人資料表 1 份。 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列印並親筆簽名後置於報考資料中一併繳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p> <p>七、就學計畫 1 份。</p> <p>八、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國際資訊相關比賽(如 ACM ICPC 等)名次、研究報告、著作及得獎記錄等。 (除推薦函外，不受理其他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其他規定	<p>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p> <p>二、網站填寫之「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p> <p>三、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繳交資料恕不退還。</p> <p>四、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五、網址：<a href="http://www.ee.ntu.edu.tw/graduate">http://www.ee.ntu.edu.tw/graduate</a>。</p>		<p>網址：<a href="http://www.csie.ntu.edu.tw">http://www.csie.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1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92		(02)33664888 轉 253	

系所別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電波)	
所組代碼	9050		906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0		2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貼於報名表背面)</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請勿裝訂)</p> <p>五、個人資料表 1 份(含就學計畫)。 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列印並親筆簽名後置於報考資料中一併繳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教授推薦信、研究報告、著作、競賽得獎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就學計畫 (Statement of Purpose) 1 份。</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推薦函、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p> <p>七、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 <a href="http://comm.ntu.edu.tw">http://comm.ntu.edu.tw</a> 填寫考生審查資料，並列印 1 份，親筆簽名後，一併置入審查資料袋內。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其他規定	<p>一、本所網站填寫之「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p> <p>二、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繳交資料恕不退還。</p> <p>三、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四、網址：<a href="http://gipo.ntu.edu.tw">http://gipo.ntu.edu.tw</a>。</p>		<p>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p> <p>二、台大電信所網頁填寫之「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p> <p>三、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繳交資料恕不退還。</p> <p>四、網址：<a href="http://comm.ntu.edu.tw">http://comm.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87~89		(02)33663075	

系所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通訊與信號處理)		甲組(主修積體電路與系統)	
所組代碼	9070		908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8		48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就學計畫 (Statement of Purpose) 1 份。</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推薦函、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p> <p>七、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 <a href="http://comm.ntu.edu.tw">http://comm.ntu.edu.tw</a> 填寫考生審查資料，並列印 1 份，親筆簽名後，一併置入審查資料袋內。</p> <p>(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就學計畫 1 份。</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教授推薦函、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p> <p>七、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個人資料，並列印 1 份，親筆簽名後，一併置入審查資料袋內。</p> <p>(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p>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p> <p>二、台大電信所網頁填寫之「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p> <p>三、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繳交資料恕不退還。</p> <p>四、網址：<a href="http://comm.ntu.edu.tw">http://comm.ntu.edu.tw</a>。</p>		<p>一、報名前請先至本所網站登錄個人資料後列印 1 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本所網站填寫之「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p> <p>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p> <p>三、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繳交資料恕不退還。</p> <p>四、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p> <p>五、網址：<a href="http://giee.ntu.edu.tw">http://giee.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075		(02)33663529	



系所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		丙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	
所組代碼	9090		910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9		20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就學計畫 1 份。</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教授推薦函、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p> <p>七、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個人資料，並列印 1 份，親筆簽名後，一併置入審查資料袋內。</p> <p>(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就學計畫 1 份。</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教授推薦函、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p> <p>七、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個人資料，並列印 1 份，親筆簽名後，一併置入審查資料袋內。</p> <p>(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估總成績比例	100%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估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估總成績比例	0%	0%
其他規定	<p>一、報名前請先至本所網站登錄個人資料後列印 1 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本所網站填寫之「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p> <p>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p> <p>三、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繳交資料恕不退還。</p> <p>四、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p> <p>五、網址：<a href="http://giee.ntu.edu.tw">http://giee.ntu.edu.tw</a>。</p>		<p>一、報名前請先至本所網站登錄個人資料後列印 1 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本所網站填寫之「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p> <p>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p> <p>三、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繳交資料恕不退還。</p> <p>四、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p> <p>五、網址：<a href="http://giee.ntu.edu.tw">http://giee.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3529		(02)33663530	

系所別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碩士班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生醫電子一)	
所組代碼	9110		91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8		1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大學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貼於報名表背面)</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兩位教授推薦函。(推薦函格式請由本所網站下載)</p> <p>六、個人資料表 1 份：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列印並親筆簽名後置於報考資料中一併繳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p> <p>七、就學計畫 1 份。</p> <p>八、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國際資訊領域相關比賽名次、研究報告、著作及得獎記錄等。</p> <p>(除推薦函外，不受理其他資料補件)</p>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請勿裝訂)</p> <p>五、兩封以上推薦函。(格式不限)</p> <p>六、就學計畫 1 份。</p> <p>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p> <p>八、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資料，並列印 1 份，親筆簽名後，一併置入審查資料袋內。</p> <p>(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其他規定	<p>網址：<a href="http://www.inm.ntu.edu.tw">http://www.inm.ntu.edu.tw</a>。</p>		<p>一、報名前請先至本所網站填寫個人資料，並列印 1 份，親筆簽名後，一併置入審查資料袋內。此「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p> <p>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p> <p>三、網址：<a href="http://www.bebi.ntu.edu.tw">http://www.bebi.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1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888 轉 228		(02)33664961	

系所別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生醫電子二)		丙組(主修生醫資訊)	
所組代碼	9130		914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為醫學及生命科學等相關領域之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請勿裝訂) 五、兩封以上推薦函。(格式不限)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 八、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資料，並列印 1 份，親筆簽名後，一併置入審查資料袋內。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請勿裝訂) 五、兩封以上推薦函。(格式不限) 六、就學計畫 1 份。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 八、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資料，並列印 1 份，親筆簽名後，一併置入審查資料袋內。 (報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其他規定	一、報名前請先至本所網站填寫個人資料，並列印 1 份，親筆簽名後，一併置入審查資料袋內。此「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 三、網址： <a href="http://www.bebi.ntu.edu.tw">http://www.bebi.ntu.edu.tw</a> 。		一、報名前請先至本所網站填寫個人資料，並列印 1 份，親筆簽名後，一併置入審查資料袋內。此「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 三、網址： <a href="http://www.bebi.ntu.edu.tw">http://www.bebi.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4961		(02)33664961	

系所別	動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植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B010	B02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	1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資料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就學計畫書 1 份。(含自傳、修課計畫及研究計畫書等)</p> <p>六、兩位(含以上)教授推薦函。</p> <p>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研究報告、國科會研究優良證書及其他得獎證明等。</p>	<p>一、報名表 1 份。</p> <p>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p> <p>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五、兩位教授推薦函。</p> <p>六、自傳 1 份。(含求學過程及研究經歷)</p> <p>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研究報告、國科會研究優良證書等。</p>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3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48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3 日下午至 10 月 24 日(星期六、日) 地點：生命科學館 3 樓 3A 教室。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生命科學館 3 樓視聽教室。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50%	70%		
	其他規定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二、網址：<a href="http://zoology.lifescience.ntu.edu.tw">http://zoology.lifescience.ntu.edu.tw</a>。</p>	<p>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五)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p> <p>二、網址：<a href="http://plantbio.lifescience.ntu.edu.tw">http://plantbio.lifescience.ntu.edu.tw</a>。</p>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449	(02)33662525			

系所別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B030		B04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7		1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兩位教師推薦函。(自本所網站下載制定表格) 六、就學計畫 1 份。(含研究經驗、讀書計畫及生涯規畫等)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研究報告、得獎記錄證書等。		一、報名表 1 份。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四、兩位教授推薦函。(不限格式) 五、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1 份。(依本所制定格式，但需撰寫一定程度之內容) 六、自傳與就學計畫 1 份。(依本所制定格式)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研究報告、國科會研究優良證書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2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50 名者。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生命科學館 5 樓 527 室。	時間：10 月 29 日、30 日(星期五、六)，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	80%	
其他規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網址： <a href="http://cell.lifescience.ntu.edu.tw">http://cell.lifescience.ntu.edu.tw</a> 。		一、「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自傳與就學計畫」格式可至本所網頁下載。 二、甄試須知及考生考試順序表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ecology.lifescience.ntu.edu.tw/entrance/master_promote.htm">http://ecology.lifescience.ntu.edu.tw/entrance/master_promote.htm</a> 。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475		(02)33662460~2	

系所別	漁業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生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B050	B06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1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除文、法、社科、管理、藝術、體育學院以外之畢業(含應屆)生始可報考。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 優先考慮。			
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1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五、教師推薦函 1 封以上。(自網站下載格式) 六、自傳 1 份。(含求學過程與就學計畫)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研究成果報告、著作、得獎紀錄等)	一、報名表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另影印 4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4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4 份。 五、教師或專業人士推薦函 2 封。(自本所網站下載格式) 六、自傳一頁 4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4 份。(如指導教授簽名核可之研究成果報告、得獎紀錄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40%	
	筆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筆試科目	英文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漁業科學館 107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0%	0%	
	口試	參加資格	筆試成績排名在報名人數前 75% 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30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0 日、31 日(星期六、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 地點：漁業科學館 407 會議室。	時間：11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星期一至三) 每日下午 1 時起。 地點：生化館 N103 會議室。	
		佔總成績比例	60%	6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行上網下載，或向漁科所索取。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6 日(星期二)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http://homepage.ntu.edu.tw/~fishing/。	一、推薦函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並經推薦者密封簽名，始得繳交。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應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網址：http://homepage.ntu.edu.tw/~ibs/。			
放榜梯次	於第 2 梯次放榜	於第 3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872	(02)23665503、33664101 轉 5503			

系所別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B070		B08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2		5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一、報名表 1 份。(另影印 2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3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 五、兩封推薦函。(自網站下載格式) 六、有利審查資料一式 3 份(論文、報告等, 每份研究報告封面加訂本系聲明書格式)。		一、報名表 1 份。(另影印 1 份) 二、名次證明書正本 2 份。 三、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2 份。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至網站下載格式) 六、就學計畫書 2 份。(含自傳、研究經歷及讀書計畫等)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 2 份, 如研究報告、國科會研究優良證書及其他得獎證明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0%	50%
	筆試	參加資格	報考資格符合規定且繳交資料完備者。	
		筆試科目	生物化學通論	
		筆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見本系網頁公告。	
	口試	佔總成績比例	30%	0%
		參加資格	筆試成績排名在前 33 名者。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15 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地點：農化館或農化新館。	時間：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地點：生命科學館 3 樓 327 會議室。
	其他規定	佔總成績比例	70%	50%
其他規定		一、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 不予錄取。 二、推薦函及聲明書之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考生請自行查詢, 不另通知。 四、本系需要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合格或符合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 7 條各款檢定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第三級通過方可畢業, 就讀臺灣大學學士班修讀過進修英語及格者免於此限。 五、網址： <a href="http://www.bst.ntu.edu.tw">http://www.bst.ntu.edu.tw</a> 。	一、推薦函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並經推薦者密封簽名, 始得繳交。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站, 考生請自行查詢, 不另通知。 三、網址： <a href="http://gsb.lifescience.ntu.edu.tw/">http://gsb.lifescience.ntu.edu.tw/</a> 。	
放榜梯次	於第 3 梯次放榜		於第 2 梯次放榜	
聯絡電話	(02)33662270		(02)33664550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銷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之各號碼是否相同，試題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不在編定之試場而誤用試卷（答案卡）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在同一試場內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答案卡）作答，且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親筆填寫「暫准應考單」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之設備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五、**各科答案均須作答在試卷或答案卡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六、各科考試試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答案卡限以 2B 鉛筆劃記，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八、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交換試卷或以自誦、暗號、電子通訊、交談之方式告知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銷考試資格，並通知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銷其考試資格。
- 十二、**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作答無關之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故意毀損、破壞或拆開彌封，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試卷、答案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並應遵照主監試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其他方法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本試場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
- 十七、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有損考試公平性者，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附錄2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95.12.29教育部台高字第0950199192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98.10.1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僅供參考,如錄取後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推廣教育科目)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五十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
- 二、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三、學生入學後,修習中央研究院課程,或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 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抵免學分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故保留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前所修習及格之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
- 二、學生曾在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九十學年度(含)以前,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本校或他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未經甄試通過,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預先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導論及共同選修課程,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經申請至多得採計六學分。
- 四、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 五、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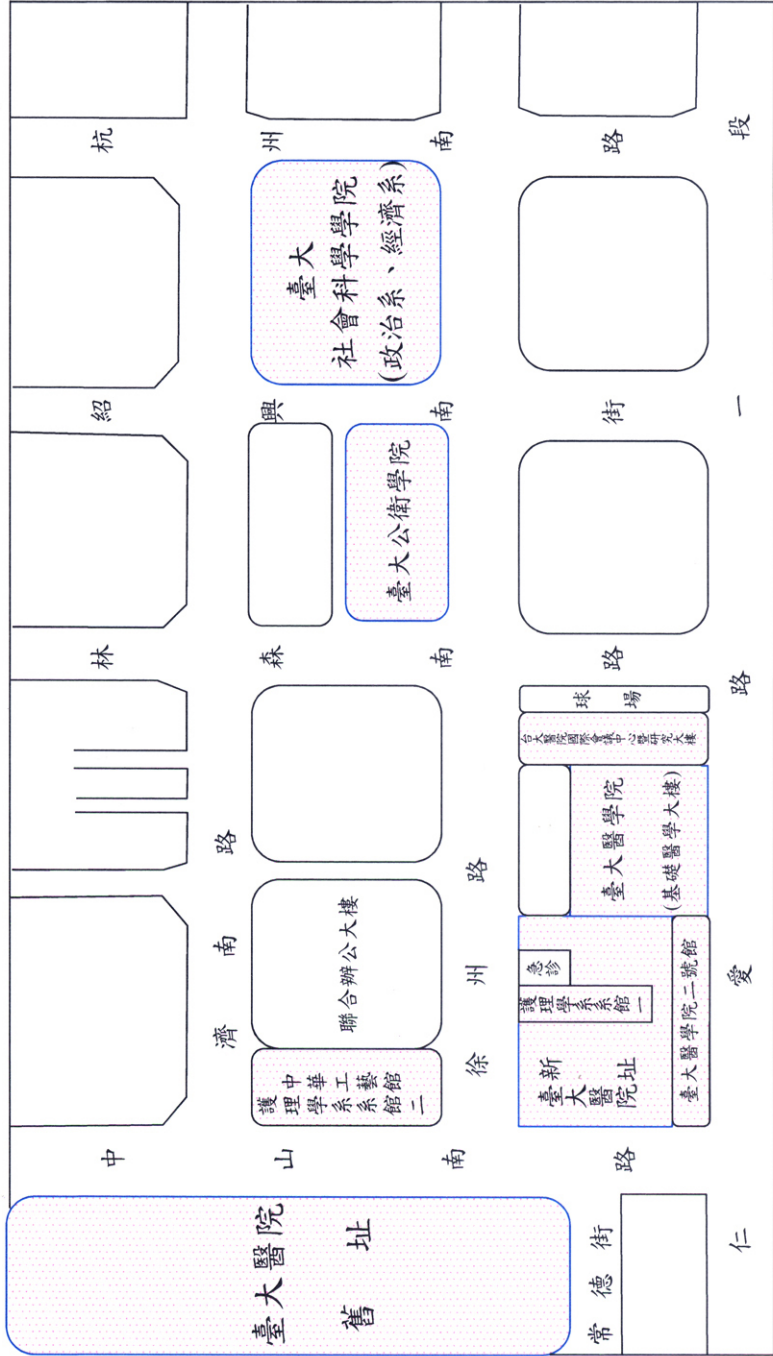
- 一、體育及服務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四、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 五、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六、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七、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八、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第六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附件 1

## 國立臺灣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名		學 號		身分證號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學 系				班(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第 2 位)				
全班(組)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組) 百 分 比	% (※以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即應為整數)				
證 明 事 項	<p>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p>				

備註：

- 一、本項證明為考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之排名證明」，考生就讀學系是否有分班(組)，悉依「歷年成績單」上是否列示有班(組)為憑；如無分班(組)則填寫全系排名。
- 二、考生所繳之名次證明須為截至本學年度本項招生報名日為止，所有在校之選課及成績記錄所核算之結果。
- 三、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考生若要出具多份本表格，均應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製發並予以加蓋證明章，始為有效。
- 四、本證明之格式為範本，各校註冊單位若有既定格式亦可。

## 國立臺灣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系 (所) 組				
複 查 項 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人 簽 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1、 上表之「查覆得分」欄係由本校複查人員所查覆之筆試科目實際得分，考生請勿自行填寫。
- 2、 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須於 **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前，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研教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 3、 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 4、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及重閱試卷。

請貼足回郵

平信 5 元 或  
限時信 12 元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1 0 6



(郵遞區號)

--	--	--

請務必填寫

縣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鄉鎮  
市區